

聖教真詮

201  
李  
2

一册

100

ate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

# 聖教真詮

宣統三年歲次辛亥

上海廣學會藏版

翻刻必究

上海商務印書館代印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聖教眞詮目錄

序文

第一章 論人知有神

第二章 論萬有能窮 神與否

第三章 論 眞神萬物之干涉

第四章 論苦難與惡偏之干涉

第五章 論人心之惡偏

第六章 論萬古之至人

第七章 論至人之証

第八章 論 神之復興人

第九章 論 神代人受苦

第十章 論悔改者復初

第十一章 論三位一體

第十二章 論天國

聖教真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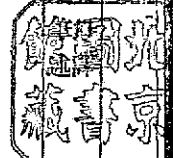
第一章論人知有神

人疑神有無之故

一輕視人歷神之來

世人之信有神，然多不知其信神之因何而有，今即易知之理以明之。人之論有神，其說不一，然常與至理相反者，約略有二：一云世間無神可知，二云即或有之，人亦必不能知。若此而論之，則考究神之舉，徒然矣。故欲論人知有神，非先推倒此二說，難得正論。○無論有無教化之國，皆知有神可敬，其講論拜儀雖有不同，而其心之理想，若出一轍。然云無神之人，其所以不以此說為有神之據者，以其知拜神之來歷也。如太古之人，因篤愛亡人之情深，遂推信家師族長，雖逝而其陰靈仍存於地府，故遇顛沛流離之際，急難危亡之秋，往往呼求救援，如或事隨心願，即謂此是先祖之靈佑，拜先祭祖之心，由此漸生，甚至加封為神焉。降至後日，又分神有大小，此無非因人生前之強弱貴賤，沒後為神亦因之有大小也。如人生為君王將相，其所轄者何止邦域，及其沒也，遂稱為大神，由此進推，想諸神中必有為

庫全英  
李永慶



來應實有  
不可混看

首者、再後漸將諸神之德、全歸於其首、而神爲獨一之說、乃立、此卽信神之來由也、著者曰、是說雖合古狀、然只論人拜神之儀、暨人信神之由來、與神之有無、絕無牽涉、蓋凡事物之由來與實有、原不可統觀者、而人之稽辨真假、豈可混而不分耶、

或云、人果以上說得以信神、惟恐其所信者仍虛、蓋神若果有大抵不能以若此常理、示人知之、著者曰、不然、蓋凡大事之開端、多屬微小、可卽格致之學以証之、如人信電之實有、而此信之原、諒在古時希賍人、先知琥珀具生電之能、以爲濫觴也、而後世電氣之各等妙用、實本此而漸推廣焉、然人不以電之發端小、遂以舛誤罪古人、以阻後世、豈非深信古人之所知者雖少、而仍爲真理乎、據理而論、人止推究其所信者、有証與否、斯可矣、不必論其始於何年、傳自何法也、再卽紙幣以譬之、人不論其紙之長短、有無他人簽押、並曾經何人之手、而專論其能至該店取錢與否、作証也、人知神之道、何外乎此、故不可因古人信神之心過隘、而遂疑神於有無之中矣、

或有人云、神卽有之、而人亦不能遽知、爲此說者厥有二故、一似生於謙心、意謂吾

二以神之  
實無本無  
實據

神字之真解

知字之真解

儕小民、浮生天地、渺若微蟲、何能詳查全能。眞神之來原、洞曉至尊。上帝之妙理、如蚊蟲之小、不能詳知人類之孝道無異也。二因世論。神之說、每屬虛誕、有人因不信此謬解、遂將說之眞者一併棄之。○著者曰、論神之有無、人能知與否、必先詳查方可定準、如有爲人控殺人者、判問之際、律師卽爲之訴曰、世無殺人之事、因人之生死在天也、卽或有之、亦不能定知爲伊耳、此蓋恃已亡之人、不能與之對審故耳、然判是案者、不能因此而決是案也、必反復訊問而始結之、吾人查神之道、卽本此理、  
 究查神之有無、並人如何能知之、必先說明神知二字之義、  
 論神字、○憑人心想可拜之。神、定爲萬有之眞原、亦有聰明全權全能、宜可謂眞理、善德之本者、然此說雖不能盡。神之諸德、而缺一定不堪當。神之品位、  
 論知字、○論人之思索、原有想像與覺悟之別、想像者、只存於內心、不藉諸外物、而覺悟者、乃心內之像、與心外之物相符、此兩者皆合、事之有爲實有、而我之知、乃眞也。譬有人當其念知己之情切時、忽見人之衣服或面目、與友相似者、則曰、吾友來也、迨近方知實非其友、因其外見與內存不全相對、世人之分眞假、皆本乎此理、以至凡人於

一事一物、其覺悟相同者、則爲事之正據、由此類推、若人心所存、神大德之念、與外  
事相符、卽爲 神必實有之証、此爲人人可知之理、勿庸詳論、

神爲萬有  
之原

一 神宜爲萬有之原、○ 神爲萬有之原一說、非不合公理、亦爲各人易明之事、凡  
人皆知萬物、必有其原、因其迹屢有變遷、則知其不能自有而有、其變遷之故、或爲物  
理、或爲 神能、必先詳查而後決定、然萬有與其原、有因果之相倫、奚庸辯議、

二有智識

二 神宜有智識、○ 人想 神必有智識、此說固合公理、亦爲人易明之事也、觀童子  
入學、雖始讀訓蒙課、必不能信所讀之書、乃紙與墨無因而成、必信爲人特意所作、因  
其書既有目的、必由於智識、卽此以觀、雖婦孺亦能知一事一物、必由智力而成、絕非  
偶然而有也、倘萬物各不由理、則格致之學何能興、試觀天文學、本行星不離其軌道  
而推定、動物學、本於活物之按理生滅以集成、以及化學本原質定數之化合、哲學本  
千古不易之公理以就也、人卽物窮理、足顯萬物中、具絕大之智識、

三有權能

三 神宜有全權全能、○ 人心想 神必具全權全能、此說原屬至理、蓋曠觀斯世、大  
地之運轉、四時之流行、五穀之成熟、湖海之潮汐、有定方有定時、井井有理、毫不紊亂、



以上三者  
之相關

卽人雖爲萬物之靈，亦不能改其自然之性，故知必有無限權能寓其中也。或謂各物各地各事皆有 神存其中，如信羣 神者之所見，又有如無 神家之所談，萬物之變遷，乃天理之自然，至於云在萬物之上，有 主宰命定大局，若信一 神者之說，茲姑不論，只論萬物之內，實具無限權能，時時顯出而已。

萬物中所顯之智識權能，自何而有，只有二說，非出於萬有之原，卽屬以後偶然而生。若以前說爲是，此有智識權能之原，卽 神之正義，若按後說，則智識權能與其原，各不相屬，兩無關切，自不足爲有 神之據，如一孩提，憑己心之理想，繪一馬首鳥身魚尾之物，世有之活物，固有各具此三體之一體者，然仍不足証所繪之物，爲世必有，以其不能合一之故也。却此偶生一說，原與理不符，若強爲說之，猶謂土硬於石，流高於源，果異於因，人大於天，有是理乎，人爲萬物之靈，而爲人物之原者，反無靈耶，卽此而推之，人有智識權能，而人物之原，亦必更有智識權能超乎人也，然此非謂 神爲有大靈慧之人，乃言人所有之諸才，上天無一不有，此蓋謂萬物之原，宜駕乎萬物之上也。

四爲真理之本

五爲善德之本

以上所言之理，乃藉外物而實証之。若言神爲真理善德之本，必查人心方可知之。四 神宜爲真理之本。○人心想神爲真理之本，此想固得乎至理。夫舉世之人，皆有求知之心。若時遇不易解之事物，必加之以追究，及得其理也。無論由人之言而知之，或自潛想而知之，必樂莫大焉。如獲珍寶也。若問常人憑何以信事，必曰因其有據耳。又問其據爲何，曰理是也。又問何謂乎理，則不必能答。蓋因各物皆按天之智力而定。且天又與人一明天理之心，故萬般事物，必各有其理。而人始知之，亦無非天先想人後想而已。○因各等天理物理，皆出一原。故天理與天理不能相反，物理與物理不能相悖。而人之分辨真假，實本此例。苟查一事，與已知之理相反，卽弗信。而與已知之理相合者，遂以其所具之才能，仔細查之，見有據者，卽云此事爲實有。由此而推，人尙有明天理分真假之能，誰云其大原反不能乎。昔聖儒教經有言曰：天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蓋使人先知先覺真理者，卽真理之原，亦卽上文言之神也。

五 神宜爲善德之本。○吾人處世，非但有求智力之想，且秉別是非之心。不惟實者當信，更知善者當爲。查全球之各國宗教，論善之則例，雖各不同，然皆知善德足令人

羨慕且有威嚴使人遵行、更知至善之諸端、實非由人而立、更不能成自下於人者、此必皆從上天而立極也、蓋有無窮之高美威嚴、足爲証矣、由此便明、與人良心賞善罰惡之 上天必能分別善惡如觀火也、豈非爲至善之本原乎、

全章總結

回顧上文、略申其論、

一人心想堪爲一 神之獨尊者、必爲萬物之原、而查萬物亦知實有其原、

二據人想 神必有智識、而查萬物中亦各有智識、

三推 神必有權能、而察萬物之化生、實有大權運行其中、

四依理想 神必爲眞理之原、而查人各有求知之心、可知各等眞理、必總於一原、

五由人心想 神必爲善德之原、而查人具是非之心、可知諸般善德、總由一本、

既有智識權能眞理善德、於人物之原顯出、此原與人心所懸想之 神相符、若果如是、卽知實有 神、而人亦能知之無疑矣、

--	--	--	--	--	--	--	--	--	--	--	--

聖教眞詮勘誤

二面十二行、何外、宜作何異、

四面二行、神必實有、宜神必實有、四行、自有、宜作自然、

五面十行、人爲、宜作人尙爲、

九面三行、方所、宜作方所與、

十三面七行、○二○、宜作○等○、

十四面七行、人世、宜作世人、八行、已有天地萬物處處相同前後相符之眞像於神心中、宜如上、

十七面一行、人而、宜作人以、

十九面十一行、歷顯、宜作每顯、

四十二面四行、不諱、宜作不畏、

四十八面十一行、面命、宜作親聆、

五十二面二行、前衍、宜作前愈、

六十五面二行、痼瘟、宜作氤氳、

即物即神  
之說

第三章論萬物能窮 神與否

信此理者云、一人所見雖多、却有其限、即合舉世萬代人之所見、亦只爲至大之有限、然以人所有之良知、深明方所光陰爲無窮、且各等格致學愈廣、則研究之事愈奇、如藉最大之窺天鏡、能察之世界愈多、或藉最精之顯微鏡、所研究之微妙更廣、可見事物似無窮盡、大抵有無窮之根、顯無窮之事而已、似 神僅爲萬物之合、故云窮萬物

即窮 神、

無窮與無  
窮不同

著者云、若言光陰無窮、此只按光陰論無窮、若云方所無窮亦然、即合普世萬有之無窮爲一、亦不過爲有窮之無窮、何足爲 神、可言爲 神者、必爲無窮之無窮、方可若以有限之無窮者爲 神、實與真 神之諸德相差萬一、因萬物存於 神、猶一存於萬中。

即物即神  
之理與道  
學之干涉

或者曰、神只爲萬有之合與否、實不易考証、且皆可取信、何須辯爲、而抑知不然、神超萬有之理、實與道學大有相關、更依道不遠人之說、由人心人言之中、亦能查之、如求知常有錯會、且行事多有惡偏、亦可爲証、○查人之錯會惡偏、從何而有、實爲窮

物窮 神家之難題、因其惟有三說、一或由於神、二或只出於物、三或似有而非真有、若云由於神、卽犯欺侮 上天之罪、且賞善罰惡之 主宰、能有惡偏乎、無所不知之穹蒼、能有錯會乎、若言只出於物、則背卽物卽 神之理、故多重似有而非真有之說、每謂人以爲錯會者、不過無知、實不肯真理、卽惡偏亦不過不全、於善德無妨、著者曰、若本其說、則錯會終爲奧妙真理、惡偏爲精純善德、實與人之良心相反、猶云愛惜恨惡出於一原、邪正似能相合、罪惡與善德相同也、可見其錯、正在混看錯會與無知、惡偏與不全耳、

論錯會與無知

以言語論

詳論錯會與無知之別、○夫無知如虛空、爲有真理未明言、少有惑人之力、而錯會乃滿溢、實舍眞言僞、多有引人妄行之能、比如二人同時入一室、出人問曰、室中何有、二人如所見而答之、大略相同、惟有一物因未留心、故皆不言及之、一人弗見卽不言、乃其不知、一人言並無他物、實其錯會、二人之說雖相似、而其理相去天淵矣、未見不言、乃將印於心者實說、而云別無他物、誠於其見之外、又加己之忖度、再比如一山水佳景、一人仿全面而繪之、一人全攝之、却有一處、繪者改其眞形、攝者亦因片痕失本像、

以動作論

二者有缺錯之分、攝者之缺在物質不全、繪者之錯、在偏用一己忖度之才、可見真理雖爲一、而錯會之無數者、實因出於各人之爲個也。

論惡偏與不全

詳論惡偏與不全之分、○蓋不全爲虛、有善莫爲、只有缺欠、而惡偏實滿、已有愆尤、且獲罪於天、比如一人有二子、父命各作其工、大者因多事忘作、僅爲不全、小者故意不行、實爲惡偏、大者未動其是非之心、而小者實背其一己之天良、可見善德雖爲至公、而罪之無數者、實出於各人之爲個也、○合言真理善德、爲天下之廣居正位大道、而錯會惡偏、乃各人現走之歧途、如一算式、得其法者必有公答、否則各有其數矣、

本章總結

總而言之、人之錯會惡偏實有、乃出於人爲個之跡、確非由於神、可知神超萬物之上、而萬物不能盡神也。





論因果與  
因果不同

論無不能  
生有之理

人囿於質  
難信創造  
之說

第二章論 眞神萬物之干涉

本章所言之干涉、實有因果之理、却因果亦各有不同、比如置地一種、必漸生苗長穗、此種爲因、其穗爲果、却此種無餘力再生他穗、可謂因果相稱、又如人著一書、則人爲因、其書爲果、而此人仍能另著他書、可言因超於果、然 眞神與萬物、既爲超果之因、其干涉可由此而深究之、○信一 神者乃云、神按志願創造萬物、而一言及創造、則有非之者、曰無能生有乎、意謂無因不能有果、然 神創造萬物之說、非逆無因卽無果之例、乃言無窮之因生果時、所用之材力、自不待於外、故能從無生有矣、夫無字有孤獨相屬之分、可以算式明其理、彼言不能生有之無字、如○二○、今言能生有之無字、如○一○、或○一○之○、將上式去上之○、下式去下之○、皆無關於本數、反之則大不然、可見數中之○、不惟論其形、實論其位耳、彼云無不能生有、所言若爲孤獨之無、誠爲有理、今云 神使無生有、乃言與 神相屬之無、而其所以能生者、實因與 神相屬也、孤獨者人所想無 神無物之謂而不能實有相屬者卽未 有而能有之意 易云 無極卽相屬之無有能生太極爲抄 究查萬物明有質靈、而以創造爲非者、多因囿於質字、至於常人每以靈爲難知、質却易明、且論創造

以靈而論

之神人動作  
之不同

則云、神先忽然造(充滿空間之原質)後隨意濫此化生萬物耳、著者曰、欲知創造之正說、必先去此理想、別開生面、當知質之本體、人難講明、如化學家雖查得數等原質、更仔細揣摩、終必歸一、然此一之所以然、毫不能明、故各格致家、以質爲有性格之材物、僅爲說法之便、卽哲學家若由格致之理、亦不能言質之本體爲何、只知其所顯之性格、爲人心與外物相屬之處、由此看來、人只憑原質追究創造之理、恐不得其門、再卽靈而查之、庶能可知也、○比如吾人之動作、必先有心內之像、後顯諸外行、方爲成事、而神却不然、因旣無限無量、豈分內外乎、若言或漸變而有與此理無妨據人世之言、未有天地萬物、已有天地萬物處處相同、前後相符之眞像、於神心中、但云神必先有像而後造出、豈非以神如人之動作乎、人爲何必先設像而後造、惟因其諸才有限之故、而神爲無所不能、力量自無不足、卽或不足、誰能相助、當知在神眞像實有歸一、故天地萬物於神想之、卽實有之、而實有安在哉、全寓於神靈明之內、且神必全知之、如人知己之靈明、然可見神內之天地萬物、爲萬物之本體、不可按光陰方所、或有窮無窮等而論之、且毫無創造之說、○創造一說、實因人而言、

創造之正說

以思索為作料

蓋人為萬物之靈，亦能追其中之理，故萬物之影像，遂照於人心之中，且按人之心才而顯，故不外於光陰方所等等，可言。神內之萬物，現於人心為創造之正說，或曰：此非思想家之說乎？著者曰：不然，思想家只以萬物為人心之想像，並非實有，今言萬物為實有者，即或無人，亦能有萬物在。神之內，此說亦合格致家所依之定理，因萬物既在，神之內，豈能不合理有改變乎？哲學家追究至此，故曰：原質之真體，實屬於靈，而質字之真解，大抵即真神之思索。或音靈，氣亦可靈。如以此說難信，觀下文即能自明。

夫以思索為作料，於人亦似有之，比如一匠人刻石像，像之石信乎為質，而像之所以為像，實靈氣也，更論騷人所作之詩，皆以思索為本，而毫無物質，若將詩吟於人聽，雖藉耳與空氣以傳之，而詩之為詩，不外於人之思索，因即有大聽於旁，豈能知為詩乎？人若將詩筆之於書，可藉文房之物質，使人知之，却所書之字，仍出於思索，溯萬國文字之規則，實近質之真體為靈氣之說，夫字本物質，至少而靈氣居多，比如人以指畫字，似純為靈氣，而毫無物質，可見萬國之作書者，欲使人知其思索，亦無非本此字而傳，豈非靈氣能為作料之明証乎？想人尚有此奇能，而反謂無所不能之，神否耶？

神人同思  
有先後之  
別

總而言之、萬物爲神之思索、而各物爲神之一念、可見神之先思、被人後思、卽創造之本意、而人以爲質者、卽聯神人思索之中道也。○再如文字、先有畫數、後有字母、字部、漸成無數之字、且每字之爲用、亦無窮、並永無不能用之時、或有古字、今泯沒者、亦非字有窮盡、實乃人失其傳。神之於萬物、亦猶是耳。卽先有微質、後有原質、體質、漸成萬物、且變化無窮、人亦不能使之有無、卽有人不知之者、亦非物有限、實人未察之耳。由此觀之、天地萬物、如神造之一篇佳文、卽太古之人、謂各物有其神、其說雖不真切、却明見其實覺有。神寓於物中也。今世之人、亦如是覺之、若騷人與善技藝者、尤甚。至於常人、有時因平旦之氣、或風之蕭蕭、雷之皦皦、亦然。不直此也、卽春風之化物、夏雲之奇峯、秋雨之淒涼、冬日之可愛、皆指其中之。神氣而言、亦無非神先思之、而我後思之也。再觀禿僻靜歸山修煉者、欲出色界、入無色界、漸至靈界、亦卽憑物中有神氣之理耳。

論 神與人之干涉

一、夫彼信神物一體者、乃將人靈神靈混而不分、意謂必有人而靈方顯出、或云

神靈人靈不可混看

神人之相似

人為神之雙思

人之所以為貴

藉人而醒靈、此說之意、無非以窮人之性質、即窮神之性質耳、若以此追論、則人之

錯會惡偏、即歸於神、實與理不合、二章上文二夫、神人雖不歸一、却亦相似、或人不

能為神、却能為神之子、按物質而論、則形體原與下物相同、若以靈氣而言、神

之德亦賜人萬一、故人與神同道同理、有心有志、能認真歸善、正所謂無窮之父、生

有窮之子也、無窮指神上文言各物為神之一思、即人亦然、但二思不同、思神之

思人夫物雖在神之思內、本為神知、却不自知、故云物乃神之單思、不自知然

人於神之思中、不但被神知、且亦能自知、可言人為神之雙思、常見世即多疑

之人、亦未有疑己者、却有知己之思、而不知己亦在神之思中者多也、從此可見、一

言（我知實有我）則上我為知者、下我為被知者、知己之我、乃由人而顯之我、而被知

之我、實神知之我、此二我若混看、則人不能真知己、因外事與內心相符、為人之真

知矣、見上章

夫人既為神之雙思、故在萬物中為貴、論形體實與物同等、論其靈本出乎物之上、

不只心中能生物之真像、並能考查其理、而另造新物、不惟被造、且少具創造之能、若

只知有物而不能新造，猶如渠水，雖能照各物於其中，却仍一物不知，焉能仿造，亦不過爲物中之一耳，則人之尊貴，與錯會惡偏之能，一併失矣。

神造人之本旨

進觀人下之物，雖至美善者亦不能識。神更不知。神創造之恩，而人則大不然。查造人之本意，卽神而論，以可愛可教之人，漸成伴侶，同享永福，按人而言，使之慕神之思，玩索而有得，且知神愛以感其愛，夫學與愛，既不由於勉強，則神必與各人一自主之能，而錯會惡偏之機顯出，若無自主之物，則皆與神相連，却自主之能既有，則違神命之能亦有，可見人（背神命之險），卽上主亦恐難免，固知人違命之能，出於神好生之德，而背神之罪，實各人自當矣。要之，神之純全，超乎人物以上，而人有錯會惡偏，萬不可埋怨。神因人無論如何錯會，其本性乃爲真理而生，且無論如何犯罪，仍不失爲善德而造，比如溼地受日之暴，遂生蔽日之霧，却不能歸咎於日光也。

禍福因何而有

或曰：神既有莫大之德，仁民愛物，舉世之災害禍患，從何而有，必答因人之錯會惡偏，又問人由犯罪受刑，誰云不公，而竟有累及無辜者，則上天好生之德安在，著者

禍患亦寓  
慈悲

天災人罪  
之相關

曰夫無辜受苦並非爲刑乃 上主磨煉人上達或爲擔別人之罪使之歸善且與善者同享眞福此爲 神除人世錯會惡偏之妙法且有恩慈在內或曰此說信然却又  
有地震水火瘟疫虺蛇之蜂毒虎狼之吞吃互相殘殺等等定非由人之錯會惡偏因  
據地學家言於上世無人之時早有天災野獸是何理也○著者曰此說分而言之有  
三一論虎狼互殘殺吞吃等事其中亦含慈悲但恐有人未明此理當想若 神以人  
之保養加於禽獸不惟不增其福且恐不堪其苦倘諸獸坐以待斃老而後死生有已  
飢寒之苦死有人衛生之善奚若有吞吃者之爲愈也二大抵天災等事在天地萬物  
機宜中本有益無損後因人背棄 上主先之不害人者今亦害之矣三 神與人知  
識自主實欲藉人以成物可卽二事以徵之若五穀之播種絲絮之精製設無天工人  
代之力何能爲食爲衣哉試觀泰西格致學愈出愈奇僅卽無線電報言之後日之奇  
妙實不可量可見自野人初有小技之時直至近今文明國之進化歷顯人本具重修  
世界之能惜因人惡弗克厥職且昧於正路故舉世難覓 上主之本旨雖在往古希  
拉人曾有各等格致之說却多無實証近自三百餘年前歐洲始漸改良至今猶蒸蒸



禍患終必  
滅沒

日上而造世之本旨略顯，由此看來，上主正欲人查考萬物之理，重修世界舊貫，且有福樂隨之，故萬不可云今生之苦，咎在於天，實因人之錯會惡偏，代代相傳，愈久愈遠，不但當爲不爲，且不當爲者而反爲，以致成斯世之景象矣。○然世既邪惡如是，却仍能久存者，實依聖賢仁人之救護也。而信眞神者，仍望至終善必勝，惡眞必滅，假人必成聖，天下必昇平，災禍患難死亡盡歸無有，如基督教經羅馬八章十八節至二十所言。

總結前三章

由上文可知，神高高在上，超乎萬有，智識榮耀，充滿天地，且賜人心情悟才自主，以求知從善，上能親近，神下可管理物，若能遵行，必獲大賞，違必受可怕之刑，吾人與神既有如是之干涉，豈可不敬愛崇拜，專求心交。上主之法也哉。

苦難出於  
惡偏

錯論苦難

二等之理

#### 第四章論苦難與惡偏之干涉

上章言 神賜人自主之能、意在望人按良心行事、又言自主之中、自包（違良心之權）、若曠觀普世、知各物順 上天之旨、而違 神命令者、竟在萬物之靈、即當有尊貴榮耀者、反成爲污穢羞恥也、因此有無限苦難、而世人論之、其錯有二、一有人因覺性易激、且歷經大難、則以斯世爲苦海、每失望歎曰、生我之日、奚如無有、遂敗救已救人之志、不思 上天救人之能、只憑己之定奪計苦、甚至有直然自盡者、否則灰心喪志、以忍受己苦爲事、而無望救人、此實於世無益也、二有人因性情輕浮、乘處泰運、只求目前之快活、不追已往之愁苦、即云世之福樂、多於患難、如此平安一生、亦無不可、縱人時而走差、諒 神不肯重罰不完之人、此謂專想 上天造物之本旨、不言人之錯會惡偏、看輕人之苦難、專求己之幸福、故於世益亦鮮矣、○著者曰、大抵世人之苦、未易言過其實、試思歷代以來、如疾病疼痛、飢寒勞碌、水火刀兵、瘟疫流離等、萬事勞形、又如嫉妒分爭、委屈逼迫、造次顛沛等、百憂感心、且以苦難損之福樂、猶勝快樂免之愁苦、此乃世人爲己爲人難擔之重擔、故一等所論之苦、亦甚合理、惜有忘 神恩

一等之錯

愛之錯、既上天能滅絕苦難罪惡死亡、並使凡事與愛、神者有益吾人、又何必灰

心喪膽矣、○上主於斯世置滿福樂、意謂使人享受、故人宜感、神恩、得其所、得、至

二等之理

於已往之苦、固不必追、未來之福、亦不過求、故二等所論之福、亦有其理、惜看輕人之

二等之偏

本分、且忘上主藉人成物之旨、更丟去神子之尊榮、想吾人皆略具救世之能、何

可見人之苦、袖手旁觀、俾其專俟天恩也耶、

二說之公

二說之公錯、在看輕惡偏、如一等專想其苦、不思已過、二等專欲享福、不求進德、

惡偏自何而有

夫惡偏為苦難之根、實由人錯用自主之能、至於人之所以錯用、未易言也、苟因惡魔

之引誘而立論、則又生二難、一人雖受引誘、為何必從惡、二惡魔之惡、自何而有、追論

至此、則人智盡、或云上主為何不早除滅世惡、大抵不肯因惡滅人、且望終能使人

不與惡同亡、其理固然、若云於完全神造化之內、此惡因何而有、為人不能解明之

事矣、故必云惡為實有、且永與善相對、而吾人雖不能知其來原、却能追究其本體、

惡偏之本體、○詳論好歹二字、為用甚廣、能包涵世間各事各物、先以形體而論、則有

精粗剛柔、美陋低昂等、再即以人事而論、有吉凶禍福、否泰順逆等、又以人心而論、有

上主雖惡  
惡却愛人  
看馬太十  
三章二十  
四節下撒  
種之喻  
惡與歹類  
同種異類

人意非則

造物之旨  
非則

合神之至  
性乃好

真假善惡、是非邪正等、而人將各等事物、分爲好歹兩類、終以何爲準則、若云如人意者爲好、反之爲歹、此說實不合理、因人心之好惡不同、故所定之事亦異、比如同一事也、此人以爲美者、彼人或爲陋、此人以爲吉者、彼人或爲凶、此人以爲福者、彼人或爲禍、可知好字之準則、難憑人心而定、或言順造物之旨、卽爲好、逆之則爲歹、此說論物之形體似也、若論人事人心、亦恐不甚合宜、先按物而言、查萬物之動靜離合、各本造物之定理、實因神之大全、寓其微質之中、故人雖自主、且秉成物之權、亦必按其定理成全、比如孩童、因不明燈燃本於空氣、既燃覆以玻璃、則燈遂息、雖然之再三、終不能如願、豈非人不能背物理乎、可知既物類皆按神旨、其好歹之分、不能在此。○按人事而言、比如不肖子被懲、所受之苦、雖非好、却實出於父旨、雖歷代之人、皆以受苦爲歹、却不能言非由神旨、查普世之苦、實由背神定理而生、如順之則增益、逆之卽招損、然而神旨、不因人之順逆而變、比如人行水中、順流則得助、逆流則被阻、而水之性、亦不因人之順逆而改、故好歹不可只以順逆神旨而定矣、不拘以何說論之、莫若云合神之至性爲好、不合則爲歹、可觀上文父懲子之喻、雖出父旨、却非其

惡之本性

本性、實因子之惡而使之、人所受之苦亦猶是也、雖出於神之旨、並非合乎神之至性、乃因神子背父之故、可知人心之惡、更非由於神之至性明矣、想神賜人自主、望人行事存心、合乎神之至性、因人錯用自主之能、斯世遂錯亂如是、不但神人兩分、即人人亦彼此不合、而神却未改本旨、向人奪去此權、○論惡之當然、實爲萬有中之虛而無理者、有人不能用以成事爲証、試思亘古以來、不合義之諸事、未有不歸於虛空者、猶如人用沙作繩、或向山立石、枉費心力、終久不成、實因關人禍福與轄管萬物之定理、乃自一神而來、倘有純善之靈臨凡、觀舉世之人、終日奔忙其不能成之事、或生其望不來之想、則此靈必謂人如瘋狂矣、○以惡爲虛之說、並非輕看惡之本然、更非以人犯罪爲空、因人之望、雖虛而其心、却實、即其功歸空而其力、却真、可歎人因受虛無之迷惑、力行其不能成之事、則欲益者而反損矣、夫內有良心之指示、外承歷代之訓誨、却仍作惡爲非、其罪大矣、由此觀之、人皆錯用自主之能、所犯之罪代代加多、則世之惡似難滅沒、而滅惡之望安在、正在惡之本性耳、因其爲虛而背理、且有善永與爲敵、故終必消滅、不然、則神之爲神將安在哉、

以人幼時而論

### 第五章論人心之惡偏

以番人而論  
以天演之理而論

天演之大意

自古明善惡之人，皆云舉世之惡，猶如發自太古之大江，而各人所有之罪，又如支流滙於其中，大江之源固難尋覓，却支流之源，皆知出自各人之心，故近查諸心，亦可略曉大江之源，比如各人捫心自問，處世犯之第一罪，未有能憶之者，可見人於記事之前，已早有錯矣，又想人之爲孩提時，只知溫飽，與禽獸相去幾希，因此知其罪之所關，僅爲肉體之願欲也。○世人雖皆犯罪，却有多寡高低深淺之分，若番人比文明國，實如孩提，故其罪自異，蓋文明若世界之燈光之大小，魄亦如之，可知文明人之善惡，必多於番人，以其法術機會多也，而無論生番熟番，大抵其罪，不過多因肉體耳。○普世既無完人，恐罪與人偕來，詳考罪惡之來由，不能不追人之來由，論人爲神所造，古今代有知之者，而神造人之法，近今泰西始知之，卽天演學是也。

#### 外傳

天演之理論 神造成萬物非一時，亦非不相干之數次，乃步步漸染，按次序和順，由少至多，自低至高，由純而雜，由質而靈，如一軸畫，漸舒全幅，雖新者顯出，而舊者仍在。

論太古人之性質

論處世之景况

論犯罪之機會

猶如數目加大之理，如一爲數之始，則二卽由原數又生新一，三卽由二生一，四由三生一，餘可類推。查神之造萬物，乃由混沌而分穹蒼，後有金類無生命，後有生命無知覺之植物，再後有生命知覺之動物，末後有生命知覺靈魂之人。至此神遂修靈而命人代其修質，且命人助修靈之功。以上之次序，雖憑人裁度能略知之，却由近今泰西格致家始本諸等新學之理，兼藉窺天顯微二鏡之妙用，詳查得其實証云。

既知人由獸類漸漸變精，可迴思太古人之性質，其舊有者爲肉體，新發者惟有靈耳。當無人之前，神按天演之理以修物，迨至人生，仍按天演之理以修人靈，僅卽物而言之人，固爲萬物之靈，若以靈而論之，則爲至下之靈矣。當人靈之初開，本不甚清晰，無非少有情知志耳，且情中亦有新發之靈欲，如求知求善，揣摩神親近人是也。此等願欲之高美，人亦略曉，故卽稍克肉體，亦甘心切求。○論人處世之光景，所食者茹毛飲血，所衣者鳥獸皮革，居於山谷山洞，並無國家文字工藝城郭宮室等等，卽有靈將於何處用之，當是時，人肉體之願欲較獸漸切，因獸身之所用，與其所求相稱，而人身之所求，每過於所用，豈非神明與人克己之機會乎？夫神之修靈，乃在導人向

何爲犯罪之因

神造人不免冒犯罪之險

善而善之當然，乃人以自主之能，揀高過低也。可見神不加身欲，人不自主，或不知靈欲之高，或不肯節制身欲，總不足行善。且吾儕雖不能看清太古罪之來源，却知實根於人錯用自主之能，將身欲靈欲顛倒，失大而求小，知宜爲者之美，而竟爲己之所願，故罪出矣。因此人不惟阻神之本旨，且愈下而偏，故漸不如物，而至鬼域，可見人之罪，乃由錯用神與之靈才。既知靈欲之俊美，又有自主能從之，實爲人明知故犯，與神之聖名毫不相干。○或問太古人爲何如此犯罪，曰：若云人非真有自主，則人之惡亦爲空，何論之有。既云人實有自主，定含揀惡之能，此卽爲犯罪之因，何必於因外求因也。○又問：神爲何冒人犯罪之險，此問之無理，猶云：神爲何造人耳。苟以天演之說，歷考造人一事，確知非無因矣。又如：主造世界，使人居之，生長萬有，爲人用之，甚至有人犯罪，仍不滅絕之，而神之意，豈不美歟。縱人生前雖不能明透，而親近神爲其子者，切望死後全明全得也。

論人惡之來由，猶有將罪責推於神之二說。一云：神修靈必資乎惡，故人卽自主，亦難免犯罪。二當時人體欲強靈欲弱，作惡易爲善難，故其自主難得正用，如天秤稱



二說之妨  
神聖名

物一重一輕則重者難免下降若然則人必須二欲相稱方爲公平○以上二說皆有妨神之聖名可取譬以明其理比如人行海遇盜掠去貨物擄去人等盜首謂之曰爾等有生死二路可自擇其一或全名而死或爲非得生雖生死由人自擇却罪皆關於盜首可見遠祖之犯罪或出不得已或因有畏逼則此責在神無疑矣

修靈非必  
由惡

論修靈須惡之說蓋謂當時人雖自主却難免犯罪因必經惡方可歸善而不知何爲惡者焉能知何爲善乎要在惡雖與神之至性相反亦不外於造化之本旨因不用惡則被造之靈不能成聖此爲自然之理著者曰既云自然之理必無所不通若總而言之諸善因惡方成則分而論之每善亦必成於其相對之惡若然則人欲誠實必先說謊爲清廉必先污濁爲謹厚必先放蕩乎更思欲爲善必先爲惡則古今避惡向善之教訓豈非大錯乎可見此理明以神之美名補人之缺欠當知按其本旨而論神修靈能將所造之物由不分善惡之境引至成聖之地如朝日之光輝愈照愈明直至日午即人自去歧途神仍引之歸回故萬不可以神將人由污穢中救出遂云神故意引入於污穢若如此言之則難免僭妄之罪矣○上文所言天秤之喻不甚

二欲不平  
之說

人欲不只  
論輕重

恰合、因其輕重既不等、則重者自必下降、何須他力、至於吾人高低之欲、卽今世言之、雖輕重不同、却必須人以自主之力、則重者方降、試思今世之人、因遠祖所遺之惡、雖無力行善、且淡愛善之情、亦不必犯罪、而何况太古之人乎、○再者二欲有強弱之別、亦不能偏人錯用自主、因高低與輕重、實大相懸殊、比如一金錢、能值如許銅錢、人皆揀金錢之輕、過於銅錢之重、而人欲亦然、因得至切之身欲、所動之情、亦不過暫息、而得靈欲、則情智志三才滿足、故惟靈欲能足人心意、固知罪之當然、正在用一才而壞三才也、且世不拘如何惡之人、平心公論、未有不云善德美好、且合乎至理、爲自主所宜選者、可見其犯罪、非因不知此理、實因惡偏過多、恐如彼言、亦無非將後人之錯、推於前人之身、須知後人尙知善之吸力、而何况無罪之古人也、

本章總結

總之、世人之罪、原不在 神、乃在有真自主、足能揀善避惡之遠祖、惜因其一時舛錯所揀、以致累及後人、甚至一生有二我在心中相鬪、互有勝負、一爲 神欲成之我、一爲己已成之我、而人愈爲善、愈知相鬪之難、此卽古今聖賢之所憂者、知 基督教聖

徒保羅云、羅馬七章二十四節按吾心中之意、原喜神之律法、但覺肉體中又有一理、與心中之理相爭、且將吾擄去、使吾順從犯罪之理、吾苦至極、何人能使我出此挾制、感謝神、使我靠主耶穌基督、即可得救、按保羅聖人此言、世人雖皆犯罪、神仍不丟棄、故歷代遣聖賢以教之、因聖賢亦有所不及者、又另立妙法、使一無罪者將人救助、此卽基督教徒所信之。主耶穌基督、下降之正義也、以上數章所言之理、爲凡信一神者之公論、迨至保羅聖人所言、則別開生面、基督教之說亦出、故將斯大教之要、詳論於後、

第六章論萬古之至人

至人有三意一品性完全二符神造人之像三完人之表

基督教與他教之異

基督教與性立教

基督教之本末異於他教且互相憑依因無此本不能有此末而無此末亦不必追此本其本為何即立教 基督之完全品性其末為何即使凡信之者因基督亦漸有完全之品性此本末為奉希拉、天主、耶穌此乃三基督三教之徒所深信不疑者其餘之講論三教多不相同然如不信 基督完全並不望因其得完全者即非 基督徒且凡有此信望者亦不能不為 基督徒因其真徒並不在已入教否也○至於他教皆創自聖人論其本非立教者之品性乃其垂訓其末亦非使人品性得完全乃令人脫罪之結果故或本或末皆與 基督教相反

以上所言廣大久遠之 基督教僅依一人之品性而立或有以為希奇者却細查之亦別無所本若以此不足信即憑 基督徒自言其教始終必盡歸虛誕矣○據 基督在世時屢受惡人之窘逼一日謂迫之者曰爾曹誰能言吾有罪且自其上升後其歷代之徒亦往往問世人中誰能指出吾主之罪也更常見有自謂無罪者却人以其罪實多更有聖賢人每言其無過而乃自謙曰吾實有過惟有自謂無罪不惟同世不

基督純善之顯

福音內容乃至人之真像

能指其罪，卽萬代亦不能言其有罪者，非基督其誰與歸。○或有人云，奉基督教者，可明言其如何信從此事，必答曰，凡信之者，以爲基督自降世至升天，無論言行存心，毫無罪惡，並十分符合。看上文某章可知神心中至人之真像，此說不惟外人爲奇，卽基督徒亦奇之，然而有福音書之証，故不得不信也。福音指耶穌言行錄而言或者又曰，基督升天，將近二千年，雖有其言行錄四書，亦奚足爲據，焉能知記之皆真，或遺傳不誤，卽傳不誤，記亦真，猶有未記之者，誰能知又如何也，以言行而論，尙且如是，而何況論之以內心乎，著者曰，彼云恐傳之誤，似無足慮，因人皆目此等書曰經，未易增減更改，卽將古卷與今文對証，亦無非大同小異耳。○再者論記之真否，必先查此四書論基督，有不合完全性格者否也，如有不合者，則不必再查，因其教之不真明矣，若處處相合，則有他說以証其真歟。○論四福音書，已譯爲數百種方言，而自古及今，無論熟番文人，凡留心查考者，未有不頌基督爲世間第一純善，並爲至人之真像，由淺而觀之，雖婦孺可知其大略，卽深而論之，則聖賢亦不能窮其奧意，昔因天主教素無散書之規，漢人未悉教中之內容，故有種種怪談傳出，自前數十年，耶穌教將福音

書到處散佈、家喻戶曉、雖有文人厭辭淺白、却未有不云 耶穌實爲西方聖人、而其教亦勸人爲善者、○論福音記之真假、僅有三說可述、一非皆爲假、二卽真假參半、三或全爲真、

若皆爲假、卽類談古事之小說、查人之著小說、實非易易、因不只有臨場對脚色之難、卽恐人物與大局無干、或不合古時風土人情、如紅樓夢言長安京城之事却言有時辰表云著書論常人尙如此難、而何況論至人乎、然而福音書、雖經如許之批評、不但無上言之三錯、且十分恰合、若果爲假、則作書者必有大智、而亦必有大德、方如此感化萬民、却詳查著書之人、並非學問淵博、素有大德者、卽其自記之事、足証其原爲常人矣、此乃一人作書之難、而四人不更難乎、或各人立各說似也、爲何皆言一人之品性、却前後不爽、處處相同、二若言真假參半、皆合以上所言、則更奇矣、三上二說均非固也、則福音之全爲真也明矣、可見 基督既爲完全、其徒雖無學問大德、亦能實記其所見、如此、不但四人相同、卽四萬人亦無不相同、又何疑焉、

如此看來、基督教之來原、不免有希奇、若福音書皆真、而教會本此而立、則奇在

基督教來  
原之奇

評人品性  
之難

基督之品性、或不真而教會因信而佈、奇在四福音書、能以迷惑救人、此二奇任世人擇其一焉、宜思 基督每自言爲天差、或爲 神子、在聽之者似爲難信、却實不肯理、因人若信之、無論福音之記載、聖史之遺傳、以及近今教會之大綱、無不順適、若不信則 基督教別無理論、此卽 基督之純善、爲其徒之深信者也、

論福音記至人之証足否、○或者曰、評人之品性、誠非易事、可以格致之理言之、如有數不同向、不相等之力、同時動一物、求其併力之方向、實爲重學最難之問題、然數等材幹動力所成之人性、若無如 神之智、卽全知人之言行、猶恐不能辨明、而何況不全知者、○著者曰、上文所言、有不合者二、一若以重學之理、比常人之品性、可爲妥協、因其性爲善惡參半、高下材幹目的、時時相爭、互有勝負、却以此理論至人、則不可、因其品性如直向之一力故也、二又言非全知 基督之言行、不能定品性、似不近理、因常人之品性、雖屬難知、若只論一德、尙不爲難、比如忠臣、其君已由數事知其忠、後必信任其清廉、奚必論其平生之事、方能定爲廉、至於孝弟貞節勇敢亦然、論及至人、宜思其諸德必各得正用、言行亦必前後不爽、故卽不查一生之言行、能本已知之德、而

証其品性之完全、不但如此、僅卽四福音記之一要事、亦足爲証、如馬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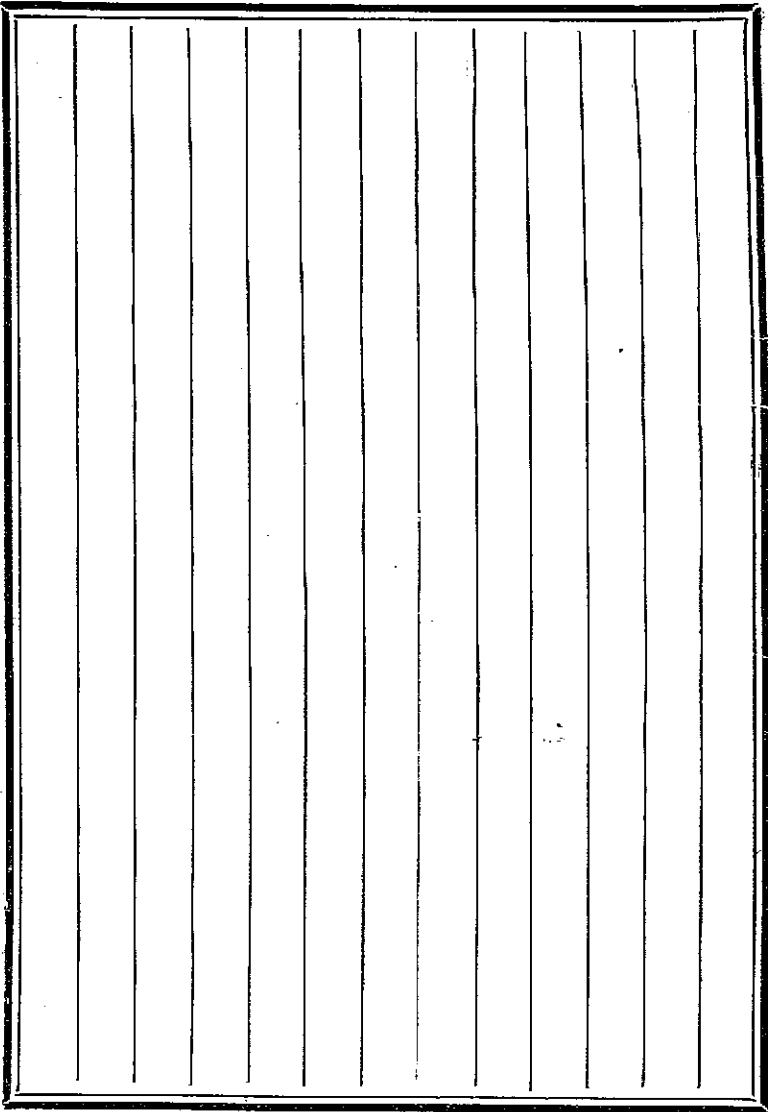
四章一節

一至馬

可二章十節、路加

十四章一至





此試因天  
差而有

第七章論至人之証

以 基督所受之試探，証其爲至人。

基督幼時安居於家，盡爲子之分，至三十歲，自以爲天之生我，必有所命，更知國人

由經指舊約言之應許，咸望與世大有益者至，又追想三十年間，無論心交 上主，或和處

衆人，或取舍好惡，迥不與人同，且覺有 神之默示，並行奇事之能，故漸知己即當來

之人，遂將赴天之召，不與有血氣者相商，乃先至曠野，默念 神旨如何得成，四十日

夜，不進飲食，厥後忽飢渴相加，似不能忍，且無處尋求餅餌，因其情急勢迫，故有試探

至時 基督適當太古人之境，因雖有自主，却毫無惡偏，而所受之試探，古今却大不

相同，夫在文明人之試探，自較番人高遠，而在至人不更高乎，孔子曰：觀過斯知仁，由

此理查 基督之試探，亦可知其三十年之爲人矣。基督受試一事，由外不易明悉，

統雖分三層，而層層相入，皆關於 基督將成之功。

第一○試之者曰：爾若果爲 神子，可命斯石變爲餅，意謂曷不先用爾能，暫救爾身

之苦，否則焉能成天工。基督答曰：人活不只依餅，亦當依 神旨。○淺看此事，一如

試者之第一寓意

基督勝第一試

無試探、因人當餓時、無處得食、若有變餅之能、即以能而行之、有何不可、二 基督之答、似不關所問、○論一、大抵試探之來也、每多在入疲倦之時、且適合人之境遇、並似甚有理、以致人墜其術中、而 基督雖疲倦飢渴、却明知因己用異能之說、卽爲大試探、○世之大才者、往往陷此試探之中、查古今之君王將相、若秦、始皇、鐵木真、亞力山大、拿破倫等、未有不藉殺人流血、以彰己之威權者、至若官府之壓制百姓、富商之苦待傭工亦然、不直此也、無論何人、若稍有過人之處、遂爲天旣與吾、卽爲吾而用之、其誰曰不然、故多不以之爲試探、而有至德之 基督却不然、不但體貼人心、且願與人同苦、實不欲己之世路、超乎他人、並上體天心、旣知 神普愛世人、又知天差非私法能成、遂甘願忍飢至底、而不走此路、故當時卽餓死、而不成救世之旨、猶勝於用私法以成之矣、○論二、以 基督觀之、人之生命不在飲食、因人身卽死、而靈仍存、且無論生死、遵守 神旨、乃爲眞活、故所答雖不合試者之言、却正中其意、○ 基督不爲己用異能、非只此也、傳道三年、無時不然、查其一切奇事、皆爲救人而作、甚至卽損己救人、亦無不爲、可見在曠野所走之路、實步步引至十架下、仍是勇往直前、詳查萬國史

第二試探

事未見有大能者、按此法用之一人、故 基督之德、實類 神不類人矣、

第二〇試之者、又領 基督至殿頂、城即耶路撒冷殿之頂謂之曰、爾若果為 神之子、可以跳

下、經云、神必命天使扶持、免爾之足觸於石、意謂普世之人、未有如爾之信心德行

者、亦未有如爾合代天、成工之本像者、惜人心遲鈍、恐不識爾之美德、反以之為瘋狂、

更不知爾為救之者、莫若諒人之愚昧、行易明之一事、顯真為 神子、以成爾之功、且

經亦云、爾所信之 神、必命天使扶持云云、詩篇九十一節 基督答曰、經又云、不可試

主爾之 神、〇此試探亦不易看明、略觀 主之答、又似不合試者之言、〇此試之正

意、在引 基督本好心能感天地之理、遂冒險以強 神代作天差之証、〇大抵此等

試探、惟以救人為念者有之、因欲行之事、難免多有阻當、即其欲救之人、不惟無感恩

之心、而反加以種種非禮之言、故本愛救人者、以為代天行善、天必眷顧、因其心太急

促、每不俟 神旨、遂憑己意成 神功、而 基督則不然、雖為 神子、却不欲得 神

異恩佑護、且確知此事、非由人之真信而來、故所云不可試 主爾之 神、雖不合試

者之言、却正中其意、〇 基督不但今時如此行、即以後代天行道、無時不然、因此無

基督勝第二試

論何事、必先祈禱、俟有 神命方行、

第三試探

第三〇試之者、又領 基督登最高之山、將萬國之榮、擺於其前、且云爾若屈身拜吾、即將此全與爾、意云按爾之心志、欲領人皆如爾之敬愛服事 神、以救此世、心意誠美、而爲品最高、惜如陡路、人不易攀、必須漸漸升上方可、故如不暫使善惡相讓、則事恐不能成、 基督答曰、退下、經云應當拜 主爾之 上帝、不可事奉他 神、〇試者之意、在引 基督以勢力興天國、不妨暫以惡勝惡、〇此等試大抵籌救世之事者有之、此等人本屬大德、且欲以德成功、惟因舉事以後、從之者少、或敵之者多、不得已遂改宗旨、以爲暫即行權、後必整頓如初、迨後良莠不齊、遂將全體玷污、而 基督却知此法與 神旨相反、因善之準則、既出乎 神性、必永無變更、苟以人力代 神謀、越理催逼、恐行之不惟無益、而且有害、故答云退下、應當拜 主爾之 上帝、並不可奉他 神、〇不直此也、即 基督至終不改以善勝惡之目的、故雖死於惡人手中、亦惟求成全 神旨而已、

基督之試  
代與其世  
之相關

基督勝第  
三試

再查 基督所處之世代、並其受試以後之事、愈見試探中所顯之妙德、〇一、卽爲己

第一之相  
關  
羅馬人之  
苛政

猶太人之  
希望

第二之相  
關

用異能。○時世人專行橫暴，以強凌弱，已至其極。卽羅馬人以鷹號國，可知當日佔據鄰地，直如暴鷹之喜愛尸首，故每逞其將帥之謀略，士卒之凶勇，專尙劫掠，損人利己，以彰國威。如此行者，人不但不謂非理，且以英勇獎之，因猶太列爲羅馬之行省，故基督多見聞此事。

猶太人本經之預言，望必生一與世大有益者，故見基督行奇事，以爲必是應來之人，不惟喜悅，而且順從，遂生脫羅馬興猶太之念。倘基督肯自持其聰明異能，以領國人求世榮，眞可稱第一偉人，必勝於古今名將，亞力山大、拿破倫等，却基督絕無此念，卽有時人詢其來歷，亦未嘗行奇事以証之，有如此之奇能，並如此用之者，實不屬人類，而超乎其上矣。○二勉。神之佑護。○基督本國之人，以其祖宗早得應許教訓，自爲神偏愛選民，遂輕看異邦，更因受羅馬之挾制，不只屢屢背叛，且行事愚勇荒唐，意謂神之選民，縱有冒險，自得恩佑，國人多存此心，卽十二使徒仍有一焉，之卽稱統西門夫基督旣爲古哲王大衛之後，如有興復本國之意，則百姓莫不順從，更以之爲救主，迨後從之者見大非所望，故多退去，而基督至死不變，甚至掛於苦架。

第三之相

時、不只素愛而有望者弗顧、卽神亦似乎相離、而基督亦未嘗稍改心志、有如此之大能、不擅用以成天差者、亦非屬於人者之所能也、○三用惡以成善、○猶太有權者、少有稱銳之人、却多存以詭詐脫羅馬之心、故初未嘗不悅、基督行異能傳道、以爲可藉以成所望、惟因其中多有假冒爲善者、基督不諱其權、反直指其錯、而勸彼等悔改、因此惱羞成怒、遂以素望未成之事、控之於羅馬官前、而基督仍不易轍、以圖廣傳其訓、一面不容惡以成善、一面不擅用己謀以代神旨、卽慷慨徑行中道、能如此看清善之眞實、且如此勉行者、以外無言及之人、故不但可謂無罪、卽稱爲完人亦理當、諸惡弗爲、衆善均行、不用己意代神意、實爲亘古之至人、萬世之表率、亦卽聖而不可知之之爲神、

論 基督之奇事、爲至人之証、

世人論 基督之奇事、其說不一、有人以孔子不語怪、遂置而不信、又有泥於泰西格致所講、萬物各有定例、遂不信、亦有人雖深信、却因玄妙不求深解、又有言縱諸奇事皆爲眞、所顯者不過力而非德、何必討論、諸說如是、因此略言 基督之奇事、與其爲

不可泥於  
格致之定  
例

基督無罪  
故未失修  
物之正路

至人之相干。○嘗有生番見文明人所用之電報等物，即以爲奇能，宜思文明人之有此能，並非力大於番人，實因智能較強耳。然其智慧，亦無非由於查考。近今三四百年，泰西格致學，日日進步，實本名士培根所言，人智即人能之理。是以泰西之人，即草木之無知，蚊蟲之微小，無不逐一考究，甚至有終身只查格致一科者。如此之人，代代不乏，不但國人彼此相助，即天下亦互相研究，人之所以如此勞心血費精力，無非欲明神之思索耳。而文人之法術，雖番人以爲奇，却無一背萬物之定例，不過隨時隨事，以此勝彼而已。○按神以人修物之本旨，人並非必如此苦心方能略知，而其所以失正路，實因陷於罪中也。然基督既無罪，故未失修物之正路，而有行異能之妙智，何難信之有，以奇事証其爲至人，亦本此理。蓋基督當日雖以傳道爲至要，却又常行奇事以証之。馬可二章一節至十二節有患癱瘋者，被人昇至基督前求醫，基督一見，不惟知其有肉身之病，且知其內心悔改誠篤，遂先治其心病，乃云小子放心，爾之罪赦矣。時有諸文士在坐，聞如過分無稽之言，心中不悅。基督知彼等之心，遂命病者起而抱衾去，而病者果如其言，衆人即以爲能赦罪之據。



無妙智不能爲至人

基督之純善異能、不惟互相爲據、且只有純善而無妙智、恐不堪爲至人、更不能爲完全表率、因吾人不但有惡偏、亦有錯會、故必脫離此二者、方能得救。○總之各教門雖皆講善與智、却未有如基督講之完全者、且立教聖人之善與智、皆不能與基督爭先、可見其教即或全本其品性而立、亦勿疑其根基不堅矣。

由至人之來

以天演之理論至人。○基督既據如此之品性、其來由何自、將在天演理之內乎、抑在外乎、凡見基督之模範者、皆稱實爲人之真像、且以神之本旨、誠望人皆如基督之完全、由此觀之、卽似在天演之內。○惟因始祖陷於罪中、後人代代失天演之正路、故皆有錯會惡偏、而合乎上天造人本旨者、惟有基督一人、據此看來、卽又似在天演之外。○然而本神修物之理、萬物皆自下而上、自純而雜、若夫昆蟲類、既變爲魚類、或鳥類、或獸類、卽終從其類、未見有返本類、而另變他類者、大抵修靈亦然、故人類終無能離歧途、而復回正路者、若非神另立妙法、恐永不能歸正。○二蓋自基督升天後、已近二千年、未見如彼之一人、故只以天演之理論之、恐終不能講此至人之來由、而凡信其品性之完全者、究查至底、未有不云基督爲神人、(著曰

藉童女降  
生之故

基督為神  
子之正義

基督為 神人、非云其身體之性、由於 神、如此、則 神之不代人父也明矣、然而基督之降生、乃 神與馬利亞一無父生子之能、此事之真據、即在 基督完全之品性、故人不拘信與否、萬不可訕笑妄論、致干慢 神之罪、乃 神之眞子、披肉體臨凡、卽其藉童女而生之妙義、亦不必為難信、宜知此乃 神特用之法、將人由祖宗傳之惡偏斷絕、以明造人之本旨、更欲凡人類藉此完全者得救、以成各教門之望、而况四福音所載、雖多難信、却前後不爽、處處相符、如 基督生於童女、與復活升天等事、適合其完全品性之說、再以其行為與教訓言之、更十分合順、卽見証而論之、人已亦無間言、故不可因事屬希奇、疑惑遂生、可見事之眞僞、不在信之難易、乃在有據與否也。

外傳

教會稱 基督為 神子、其據雖不一、却皆以其自証為宗本、而外教人厭煩此 神子與自証二說、實因教中原有未講明之處、一或有人因本書所言三一之 神而信之、亦恐難信、拿撒勒之 耶穌、卽 神之第二位、意謂自有而有、無憑無藉、全知全能

全善之者、不能被囚人類之內、更不能寓人一身之中、想 基督在世三十三年、則天

上 神可分或不全乎、此由智慧而來有理之辯言也、然教會非不知之、且亦早有名

士論及之、曰、基督為 神子一說、非云 耶穌能窮 神子之諸德、乃防人只以其

為人類之首先、且實指其屬 神類之義、如經云、聯立比書二章六節他原有 上帝之狀、不

匹 上帝自居、乃虛已取僕之狀、成人之形、希伯來書一、三、三節言 基督乃 神本體之真像、

云、已証不足憑、雖然、人即自証、亦未必不真、如果素為人良善、且己之証亦無異於人

之証、何必據云假、然而 基督為聖人、且自稱為 神子、其徒亦証有如 神子之高

德、故教會信之、實屬有理、再者若門徒以 主德如 神子、設不憑其自証、恐難定此

奇事之實、此即凡信其為 神子者、皆以其自証為宗本之意也、

自証之真  
假

按經原文真像二字即蓋印之意、如以辨子為印、以耶穌為所印之圖章耳

○二世人之自証也、大抵非欺人即欺己、故諺

神不滅世  
之原因

神救人類  
必藉人類

神遣基督  
之目的

除罪之力  
永遠不息

第八章論 神之復興人

或者曰、人既犯罪、神曷不另造一類而代之、爲此說者、皆因不明好生之德也、夫上天本無所不愛、雖人犯罪而神愛仍在、故必思挽回人心之法、又如蕩子外出、其父卽再生他子、亦不能因此忘彼、仍希望其子歸親、○或又問 上主欲救世、何必藉有肉體之人、豈不可遣天使等以靈而救之乎、著者曰、若云遣天使等救世、恐其不堪爲人之表率、不能體貼人心、亦不能感動人、因其性雖美、終非人之性、所行雖善、而終非人之善、基督降世、所行爲屬人之行、其智亦爲屬人之智、不但堪稱爲萬人之表率、且能體人之難、亦能激人敵惡之念、如此、則上可全 天救世之功、下可成人得救之望、

論 神遣 基督降世、並非使人因信其受死復活升天等事得救實藉 基督以施

救世之力、基督降世後必引衆人來歸 故吾儕不受引人歸 神之方、無論如何信 基督之

事、此信必歸虛空、○人生於世、難免被世俗沾染、而 基督一生、誠能令世受感、雖其

自生而長而死、無時不處於罪中、不惟無稍沾污、且能助多人除罪、直至升天後、此除

基督教之  
三法

基督之訓  
超乎衆聖

罪之力、歷代仍不少減、比如開一水源、縱開之者已死、而水仍流不息、且愈湧愈大矣、

○詳查福音書、可知 基督順 天旨救(世人之大病)、終身嘗用三法、一教誨大衆、

二醫治疾病、三忍受苦難、此三法有動靜之分、屬動者教訓醫治、即使人棄假歸真、並

去人身之苦、屬靜者忍受苦難、此事雖少記於書、而更不可忽略、當知 基督之大苦、

不只在十字架、乃在終身擔人憂傷、如與病人同處、目覩苦况、與罪人同居、視彼污穢、

又如爲不聽其訓、甘心自棄者悲哀、見路加十九章 四十一節 此諸苦難、誠爲常人之不易知者、

然而 基督本無所不能、且實非不得已、而情願如此受苦、故知其中有目的矣、

即教訓而言、各國皆有聖賢、若中華之孔孟、希拉之瑣即瑣、底瑣、拉瑣、猶太之摩西等、其

教訓爲人人當順之大道、其誰曰不然、而 基督之教訓、却不可等量齊觀、不惟有羣

聖未講之處、更有希奇之能、令凡聽之者、有不得不信之勢、由馬太七章 二十九節與約翰七章 四十六節

可知當時聆其訓者、即仇敵亦受感、再如後世之人、雖未面命其訓、而只本其論語、

即似有聲音入耳、使人洞明、神爲慈父之道、且嚴督人之過惡、勝於良心自責、世教

論此二者之切、自古及今、未有如 基督教者、可見 基督之權、雖在其爲 神子之

基督醫病  
之妙

妙義、却大衆之認其爲 神子、乃在其教訓之現身說法、勸人宜歸之善、如在人前活  
活顯出、不惟坐而言、且能起而行、故其教訓之入人者深、

即醫治而論、各國代有醫士醫書、講論各有不同、而 基督之醫法、實爲萬代所無、雙  
因無須藥石針砭、只摸一手、或出一言、則癩者淨、瞽者明、癩者行、死者生等、實非人之  
所能、謂此權在 基督之妙智是也、却亦不外於其完全之品性、因其毫無罪惡、故亦

毫無疾病、更有身寓之能力、可出而醫治病人、馬可五章二十四節 細思人之疾病、既根

於罪惡、而無罪之 基督能治之、並非背理難信、不但如此、迨 基督升天後、使徒亦

能奉其名而醫病、使徒行傳三章六至八節 即擔當憂傷而論、愁苦患難、人皆有之、而 基督之異

於人者、在其有莫大之權、却不除此非常之苦、反甘心忍受、即如臨受刑時、素行奇事

之能、無論矣、只憑羅馬方伯云其無罪之言、亦不難求釋放、即不然、實能預爲躲避、而

基督之不隨斯二者、可知其雖不求死、却亦實不逃生也、更查其素訓徒曰、如有人

於此城逼爾、可逃往彼城、馬太二十三節 而不意身當生命攸關之際、反不從其言而行之、

固知必有深意也、

基督憂傷  
之奇

論三法與世病之相關

基督誨人  
蒙昧

一、以教誨開蒙昧。○大凡有經歷之人，皆知漸滅良心之靈動，卽犯罪後之第一據，雖不至善惡相混，却每次犯罪，必失慕善之美德。比如人身之五官，本具有感應之能，倘有不關心之事，雖有感却無應，愈久似不感矣。縱不言良心喪盡者多，却舉世未有不昧天良之人，可見救人之初步，卽在開其靈眼，俾其良心發現，而基督之教誨，不惟能開人之心眼，且其善行，亦能激人之良心，因人與之相形見絀，未有不自覺有短者，故此其教訓之後效，自初至今，仍不少息。卽其生時而論，雖素號有真道之猶太，仍多不善，至於國富民強之羅馬，由其史記知風俗之邪惡，更不堪言狀，甚至其善人，業已灰心，迨基督之訓，廣傳天下，所至之地，移風易俗，卽羅馬之污穢，自歐洲全地，已早被洗淨矣，不只風俗如是，卽歷代各國之人心，因受基督之訓，誨感格者亦無數，固知不拘誰何，若日日誠心思念主之模範，未有不痛心悔改者也。

二、醫病以表醫志之能。○人犯罪後，不只良心減少靈動，有不能看清之善，卽明認爲善者，人亦不能勉行，惟因無論人物，如不用其諸才，必致漸失其力，猶若久居暗處，則

基督醫人  
之志

目之光力必滅然更常見人久隨其嗜好終必被其累似有不得不聽命之勢如吸鴉片煙飲量酒博奕等等縱有甘願不負其軛者却覺無力丟開可知世人之志多似半身不隨故無論何人改其素好誠非易事而基督在世醫治病疾不惟表恤身之苦更顯醫志之能若只令良心自責不顧意志之弱恐不但不能救人且愈加人之苦矣

○查 基督言行錄所載可知不只其徒之德日進即稅吏娼妓亦有因受教助而離棄舊路者此等難事不惟福音書多載之而福音之當然亦多本乎此即歷代聖徒當躬亦能爲 基督之醫志作証據教會言之無論何人苟欲脫罪之挾制誠求 基督之恩助未有不蒙應允者也

罪與神之干涉

三、忍受苦難以贖人罪。○前二段僅論罪與人之相關却罪與 神亦有相關倘不顧此面則不但不全且失至要矣夫良心不靈或立志不堅皆屬罪之後效而罪之靜旨却不在其後效乃在與 神之干涉想人居 神權下而不遵其律雖爲 神子却背其命不只有未行之善且以己意廢 神旨又依 神之慈悲忍耐更加犯罪自暴自棄愈趨愈下似此不法若僅云傷天理或獲罪於天於心安乎明明有心有志之人故



基督聯合  
天人

基督受苦  
使人悔改

待敵之二  
法

意違背有心有志之 主、偷 基督降世、但醫罪之後效、以使人歸善、而不追罪之夙債、尙可謂成救世之功乎、不顧前衍一說、實有妨 神之義政、卽旁觀者與本人之良心、亦恐不服、○太初人未犯罪、與 神本無隔海、後因背叛而兩分、故 神之看待、自因人之向背而異、雖不變其愛、亦無報仇之心、更望人服降、却本性爲至聖至潔、永遠與惡爲敵、而所出之律亦然、故違之者卽滅 神榮、且妨被造之美好、縱人悔改服降、而 神必先饒恕收留、方去隔海而相聯合、○論悔改之根、卽在個人看己罪、與 神鑒之無私、而吾人雖深知罪之後效、却往往不明罪與 神之關涉、故 神欲人悔改、必先表白此面、且不只表明於個人之良心、亦終必彰顯於大衆之前、因 上主不但爲個人之慈父、亦爲大衆之 聖君、必使其赦免個人之恩、不肯管理大衆之法、不然、則人以爲 上天不公、或輕視罪惡矣、據教會力言 基督一生、如何忍受苦難、如何與惡爲敵、正爲表明罪與 神之關涉、○世如有相仇之事、僅有實行耐心二法以敵之、比如古聖徒受羅馬逼迫、敵人之殘暴殺戮、謂之實行、而教徒之從容就義、謂之耐心、常見實行多屬於人、當知耐心實屬乎 神、故 基督終身行之不已、於受死時更

十架表明  
之要道

十架使人  
定己罪

見真切、查馬太二十七章、知 基督之敵人、因忌其美德、卽待以實行之苦架、而基督亦敵之以耐心、雖有行奇事之能、並旁觀者之激、却終不肯自救而滅人、無怪基督教人、重看十架、以爲至寶、傳遍天下、且以之表明要道、一罪之本質、卽在敵完全慈悲之 神、有十架前猶大人之行爲証、二 神與罪永遠爲敵、且依愛以勝之、有基督之耐心爲証、三 神雖與罪爲敵、却甘願代人當罪之後刑、以 基督不滅敵人而已代之爲証、

人若於十架下、能悟以上三道、一必痛恨己之污、二必生畏懼審叛之心、三必自定己罪、前一二條爲人易曉、不必多言、再卽第三條而析論之、○凡悉 基督受苦之景况、未有不懷不平者、咸謂按理當顯其權、而自救滅人、且如果行之、誰不悅服、而基督不然、實應旁觀者、救人不能救己之言、馬太二十四章十二節 因 主若生、則敵人必死、却因主死、故敵人幸生、而凡言 主敵宜死者、憑其言可定其罪、細想敵 基督者所以當死、無非因反對 基督之純善、却吾人亦常反對 上主之純善、然彼等當死、而吾當生可乎、若云彼等不宜容留、則吾人因何當留、卽或知錯痛悔、却罪仍在、故非親身受

刑、卽必依 神代之方爲合理矣、

第九章論 神代人受苦

駁論一說

贖罪妙恩、無論傳至何處、必有二等駁論、一有云、人若誠心悔改、上主亦可白赦、何用代替之理、二又有云、人既犯罪、自當受刑、無法赦免、更無代替之說、查二說之以贖罪爲不近理、實因其泥於代字、○一、凡信赦罪、却不信其出於代替者、實因心中昏昧、未曾看透眞理、細查人世、每一饒恕之中、必寓代替、比如欠債者若得豁免、並非其債消沒、亦不過債主代償耳、又如蕩子歸家、蒙父饒恕、其父亦代償子債、似若未行之孝道、與未歸時父之傷心皆是也、而人得神之饒恕亦然、非惟基督一次受死、且我天上父、未得人之孝道、更常爲人傷心、皆爲償人罪債也、○二、言人既犯罪、不可赦免、應當受刑、亦似有理、因人一犯罪、不但背主命、味天良、敗志氣、且更有關他人、此爲顯見之後效、有因恨心、故意使人被屈者、有因求己便、偶然害人者、不惟滅人之福、且能導人犯罪、卽君子亦因其標準不全、致使人有善弗行、總之、統觀普世、未有不被人害、亦未有不爲人害者、一念及此、人雖追悔、似無益矣、卽有本人悔改呼天求恩、却有所害之人、求天伸冤、若神以慈悲、或以基督之功、只允一人之求、而不顧多人

論評第二說

神之赦罪  
恩義兩全

之訴、不公孰有甚於此者、神果如此行、豈非以恩而廢公乎、著者曰、不然、一不可混看報怨與公刑、因報怨雖屬公義、却人每報之太過、反因私愛而害公義、然而神之報應、不能隨人私怨、必按公刑、二、被害者亦不必無錯、如因行為導人犯罪一事、被導者實有自主、曷不擇善而從、故亦難逃不愆擇之咎矣、○既知恩慈公義、皆本上天、確知不能自相矛盾、故當察其相合之處、方可解明贖罪之理、若有人因悔罪求宥、而神情願與之相合、此爲神心與人心之事、本不關他人、所關他人者、乃在本人前行之事、如果神只赦悔改者、不顧人之屈、眞爲因恩廢公、不惟被屈者不服、卽屈之者亦不心安、因凡誠心悔改、未有不求其累人之害消滅者、然而神若一面饒恕一面伸冤、則可謂恩義兩全矣。比如一人竊兄錢而浪費、後二人訟於父前、若爲父者重擊小兒、亦爲理當、或其甘償大兒之錢、而且加倍、而小兒亦因父勸、誠心悔改、卽恕之非與理不合、如此了結、則父子三人皆得心願、父因兄弟之和順則喜、兄亦不怨弟、弟亦自安、且二子後必更愛其父、以其所得之教訓較前爲愈也、○惜人因道心不足、或不能知悔改之眞假、故多行重責之報、而神乃願用恩化之法、查以賽亞五十五章

基督列於罪犯中、且被釘死、誠爲古今第一受屈之至大者、故其十架下、可爲萬代受屈者會集之所、似有無數聲音在此呼籲、曰、蒼天蒼天、吾受之苦要到幾時、爲何不爲吾伸冤、只容忍害我者、於心何忍、○試看 神如何結十架之事、亦可知其結凡被屈者之事也、當日惡人用盡其能、上主竟不救純善之 基督、及至氣絕、愛之者皆灰心散去、却惡人稱願、以爲不只殺 基督、更能中止其功、斯時也、猶如極惡將至善滅絕、倘至終如此、不但向善者不敢竭力、恐被屈者亦無伸冤之期、然而普世之大望、終寓於 基督內、可見如此純善、如此受苦、天上既有公義之 主、則可怪者正在 基督不復活、非在其教講復活之理也、故凡被屈呼籲蒼天之人、必俟至 基督空墓前、方可洞曉 上天之久忍不顧、乃在其別有更善之策、觀惡人之慶 基督死、明見其不知三日後、主出墓有永活之體、只知喜止其功、不明 基督於十架、救人不救己、不惟得超乎萬名之名、且成萬人贖罪之功、神如此行、不只爲 基督伸冤、更修補其敵之破隙、使被屈者與屈之者、同得心安、此爲救兩造之妙法、可知 基督之復活、不可淺觀、因不惟顯 神之全能、與代至人作証、亦爲萬般委屈終伸之兆

矣、

基督受死、表明之理有四、一罪之本質、在敵萬全之神、二罪惡得成、即滅盡良善、

基督苦架  
與人悔改  
之相關

三顯 神永遠與惡為敵、四顯 神以耐心敵惡、○ 上主與十架公案下、以此四者

訊各人、一信罪之本質即此否、二信不悔改、爾罪終滅爾善否、三信 神永遠與罪為

對乎、四曾覺 神以耐心敵爾惡乎、若人誠心答曰、皆信、則 上主必以此人為真悔

改矣、○ 基督復活、表明之理有三、一至人 基督為 神之子、二 基督曾言其受

基督復活  
與人得救  
之相關

苦為人贖罪果、三 神能赦罪、亦為被屈者伸冤、○ 上主於 基督空墓前、又以

此三事訊各人、一信 基督為 神子否、二信其所受之苦、乃為人贖罪否、三信 神

能赦人罪、亦伸人冤否、若人亦能答曰、我信、即謂之得救、且有永生之根栽於心中、

本章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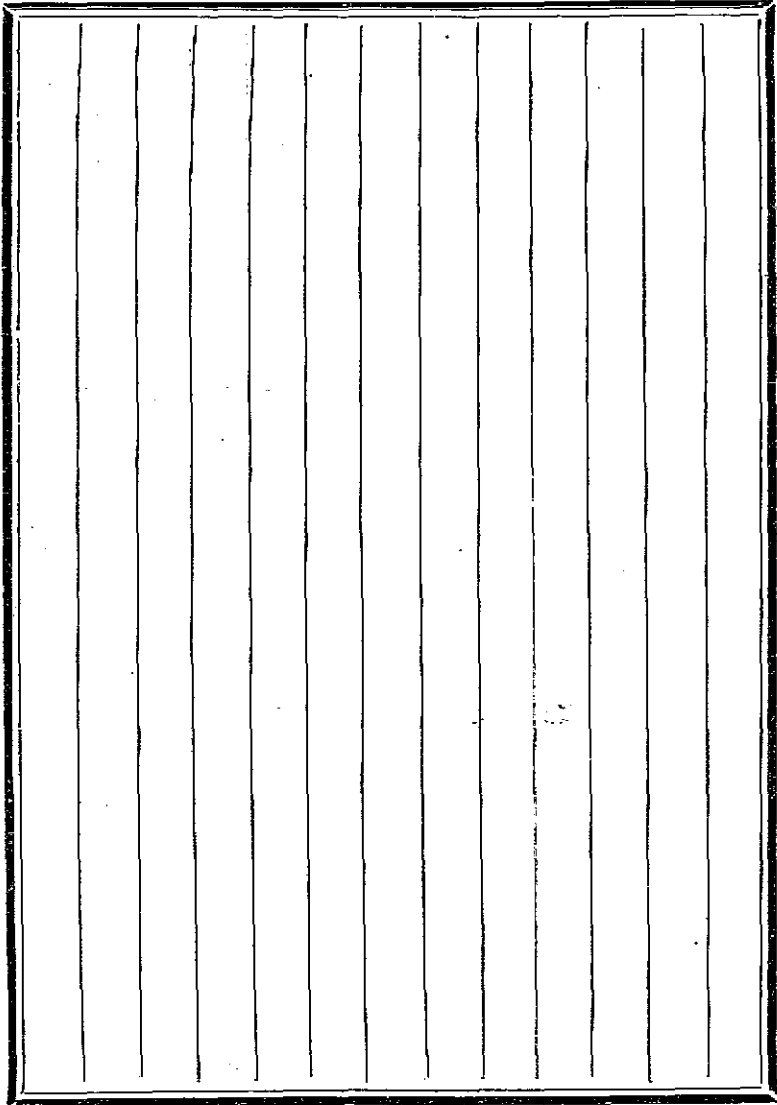
總而言之、神之恩慈顯於 基督苦架下、神之公義表於 基督空墓前、凡深明

此仁義之德者、必確信設律者、反代背律者受刑、我天上 聖父、藉長子追尋蕩子歸

家、允許不究已往之愆尤、更賜人力、使之日日進步、且彌補行於他人之破隙、此即

基督教福音二字之正解、故或有人云、據之不足而不肯輕信者有之、却未有云此道不合人心之景况者也、





稱義成聖  
之別

各藝必有  
天分

各藝有  
術

第十章論悔改者復初

基督教既云得救、不僅在除罪之後效、亦在離罪成聖、故講 基督之功、自有兩面、  
 一人罪蒙恕、即不義者得稱爲義、前數章言之詳矣、二人得新生命、又名重生乃不義者漸  
 成爲義、本章可略論之、○論得救一事、若只有稱義之法、而無新生之理、恐人難成所  
 望、細想即有至人爲表率、悔改者亦甚羨其美德、欲效其所爲、終恐不能、因天分已失  
 之故、夫成聖之功、本爲世上最難之妙術、其理却亦似他術、比如世之美物、雖羨之者  
 多多、而能之者罕見、亦有竭一生之力求之、終多不成、或有能強作外形者、恐內亦無  
 神氣、因却少天分故也、可見有天分固當習學、而無天分者、即習學亦徒然矣、若問何  
 爲各藝之天分、惟有善其藝者能答、亦惟有同其藝者能明所答、而人效 基督亦猶  
 是也、雖誠求能得天分、天分教會則曰重生却覺 有生理之奧妙、而不能講其所以然、因人常言神氣則入於玄妙中矣○一凡人間美藝、皆有理術兩面、能稱善者自必理術兼

氣寓於物中、天分者神氣也、言神氣則入於玄妙中矣

全、却有人諳其術、而不明其理、亦有明其理、而不嫻其術、如苦心習學、則可明理、却非  
 有天分不能嫻術、而效 基督亦然、完全者自內外如一、却多有善效其式、而不明其

重生必由生命者

重生之據  
一性情之  
改變

理者、惜亦有空明其理、而不能則做之者、此實為教會之大憾也、如昔有名士謂、基督甚惡善德之理、而

不明重生之就、至於一基督如何申論、重生等見、約翰三章一至十二節

○凡人皆知有生命者、即能生生不已、而欲得生

命、亦當向有生命者求之、比如五穀之生活、必須雨露之養、然只有雨露、無種亦不能

生、泰西化學家、能查五穀各質之分量、即將各質按分量配合、仍不能成五穀、因尚未

經其生路也、人之效、基督亦然、若只由福音書、得明修身之理、却無生命、亦不過如

化學家所得之質耳、基督所顯於外者、乃其本性之純善、故人只修外行、豈能完全

幸誠心悔改之人、神能賜如、基督之性、始雖微小、却本各隨其性之理、能漸如

基督相同、此乃、基督教重生之說、萬不可因玄妙而鄙之、宜知各等活物、未有不合

玄妙者也、

或有人問曰、如此玄妙之重生、終有何據、著者曰、重生之玄妙、在其先而不在其後、在

其本而不在其末、比如善美術者、其天分雖玄妙、却不能不信、因有所作之奇物為証

故也、又如五穀之生活、亦有結成之籽粒足據矣、而人之得重生、其外証亦然、○又問

如何能識得重生者、曰、人之為人、在有智志情三才、既得重生、此三者皆變、若智則愈

二道心之  
增長

重生之機  
由聖靈之  
光照

明善惡而志必多離惡從善，即七情六欲無一不然，前之所喜者，今則怒之，前之所愛者，今則惡之，前之望者，今則懼之，總以竭力效。基督之聖範為念，甚至為所求者，撇棄一切，亦不為難，此為得重生之第一確據。

查有生命之物，各隨其性而長，而人之得重生，亦有隨性生長之力，惟因萬物無重生者，故難取譬明理，惟有接樹之說略似，如被接之樹，雖未改天氣地勢，却新生之枝葉花果，絕不同與先前者，實因得新生命之故也，然所接之樹，仍有原樹下梢，因非自根相接，而人與基督相連，望日後得完全，乃因基督能全改人之心性耳，且凡物之生長，皆在外有其養，而內納其力，即人之成聖亦然，不惟在神靈之培養，更在人以自主之能承接之，可見教中人日日近基督之像，此即為得重生之第二証據。

夫重生在神靈光照人之黑暗，使之看清，基督模範，比如置雅畫於暗室，無光照之人，不見其美，及啟窗光入，則雅秀畢見矣，當基督在世時，其未得重生之徒，雖愛之敬之，却不能深明其善德，更不能效其模範，故基督見此境况，乃謂門徒曰：我去實益爾等，因我不去，聖靈不來，迨五旬節二使徒行傳一章一節，聖靈降，彼等霎時改變，前後

眞光之普照凡人

判若兩人、遂將素有之不睦、並畏難苟安之心、全行除掉、甘心受苦、爲主作証、前之忘者、今則憶之、前之疑者、今皆悉矣、故能洞曉、基督言之理、亦能效其模範、不惟能作善士、更能多感弗信之人、尤有奇者、若夫保羅聖人、雖未親炙、基督之訓、却較受業之徒、更加熱心、可知人之成聖、亦由聖靈照其黑暗而來、卽以基督一生之事、提醒儆戒、教導安慰之、蓋基督旣爲神子、又爲普照、凡生於世上人之眞光、章約九節一卽他教衆聖之德、亦因聖靈藉基督之光略照之、雖不知基督在世之事、及其名者有之、却未有不默得、主使人成聖之能者、此天下古今聖賢之品性、皆與基督相近之原因也、

普照各地各時

基督之模範、於各地各時相宜、不但有番人可取之法、更有文明人未明之理、近今泰西各國之進化、亦無非推廣基督之教訓模範、故知此道見行於泰東、則文明之日進、必駕乎堯天舜日之上也、

普照各等美藝

上文云效基督之模範、如學美藝、且非聖靈之力、不能成功、或有人以爲奇而生疑、當知神旣爲俊美眞理善德之原、而人能之各藝、皆不外於聖靈矣、若夫齊家治

重生不在  
入教

國。精通謀略。安上全下。以及濟世活人。萬世師表。莫不皆然。因超乎萬物。亦貫乎萬物。之神。並非只造而不顧者。以上各等美藝。卽爲 神靈痼瘼於萬物中之大據。而效基督。亦不過爲 神助人美功之第一耳。

總結

凡爲 基督徒之印記。非只在不拜偶像。因回教亦然。亦不僅在信來生之果報。因佛教亦然。又不在信 基督之論說。乃在因得重生。漸有 基督之像。故人不必因 基督教有各會之分。或儀文之別。卽無所適從。當知各會雖有不全。却皆有 基督之高徒。儀文雖有不同。却多爲效 基督而立。至要者。卽心服何會。能引爲 基督徒。則往入之。或以何等儀文能助爲 基督徒。則遵行之。甚至無會可入。無儀可循。卽於密室切求重生。亦必能得。若果恆心靠 聖靈以成聖。實可爲 耶穌基督之真徒矣。



第十一章論三位一體之理

開端

神子真稱  
之由來

人既為神之子，且神藉基督至人之完全，以領人類復初，可知以責任品行言之，基督亦為超乎衆子之長子。

細查基督之品性與其言行，不但可為至人，亦且可謂至神矣。

教會將此二說合之，故稱基督為神子，而人萬不可妄生議論。

三一真理  
之來原

惟因聖父與人符合，基督代人贖罪，聖靈感化人心，方為復初，故教會漸講三位一體之理，並非先有此說，後人強以基督聖靈與神附合，乃深信基督與

聖靈實係神品，故特改古說以名之。

此理由於  
一神之造

凡查此理者，當知一基督教出自猶太，且斯時各國除猶太外，未有堅信一神者，故必有最大之事故，方有此新說，二其意正在保全一神之理，並非廢棄三若基督之顯現，聖靈之感化，出自信羣神之異邦，自不生三一之說，必以聖父聖子聖靈為三尊神而已，四當日奉命之使徒，既欲存真神為一之古道，又信基督



與 聖靈誠為 神、不得已遂出三一妙理、因不本羣神之說、言三位皆為 神、亦不本 神獨之說、以為 基督與 聖靈不足為 神、必從三位一體之說、方可保全古新之妙道、故雖似難明、却歷代教會不得不信也、

弗查此理之弊

有人以為此說、多背自理、不屑講求、亦有教中人愚信、而不敢追究、此二等實有過與不及之弊、○宜思一人之得救、不在明三一之妙理、乃在得三一之妙恩、二歷代善講

詳解此理之故

至理之名士多信之、三古今查萬本一本之哲學家、如新普拉透巴馬二教之論說亦有相似之說、四以人之字眼論 神、不過藉用、豈只位字體字、即父子靈三字亦然、○此說之詳解、聖經罕言、乃後世教會漸有之論、查古教會中、所收他教之人、往往將成見帶入、而多錯論 神道、如有信父子靈為三分、合之為一 神者、亦有信為一 神暫顯之三法者、惟因前說看輕體字之奧義、後說失却位字之真詮、故教會力講此三一之說以駁之、

論三一之証

上主為自有而有之 神、有心、君、凡有才智情三才且知自為之 神、至善之 神、

此三者窮究至極、自寓三字之講論、

神之自有  
以神之  
位而論  
一之理  
三

以神創造  
之能証  
一之理  
三

一以 神之自有為証、有二、一 以神之 神位而論、凡被造者、無論人物、必各有其因、追溯此因、亦無非前因之果、直至萬因之總因、即以己為因之 神、或以憑藉言之、萬有皆有憑藉、却所憑之者、亦有所憑、直追至憑己之 主、再者、若言 上主以己為因、或以己為憑、皆顯 神之位似有兩面、如以己為因、又為果、或以己為憑、又為憑之者、更因 神之無窮、故因果無高下之分、即所憑亦必與憑之者相等、既相等、則知此果亦必有果、而所憑亦有憑之者、不然、則分高下、且不相等矣、而次果安在、無非其原因是也、而憑之者、亦不過其所憑耳、倘若果生果、至無窮、而無復原之說、則 神為一之道廢、人亦至無可思之境矣、然而 神為己之果、又為己之因、且此因復歸於果、豈非二一之說乎、故以原因為 聖父、以果為 聖子、次果即為 聖靈矣、恐藉亦然不必詳論 二

以 神之創造而論、未創造萬物之先、神若為無果之因、毫無動靜、則其完全似漸漸顯明、實有害其純性之道、莫若言創造之先、其因亦有果、却此果亦無非寓於 神內、要在不泥於一字、宜思只一與合一不同、比如海洋之水為只一、因其形質、毫無異地殊方之別、又如人之身為合一、因其合四肢百體、試觀火之有光熱、或人性有智

志情、此三者實有且相憑、更缺一不可、而神若爲只一、恐反不如物矣、○夫神若爲永遠孤獨之只一、必不能生物、則神內無相屬之機、卽神外亦不能有相屬之物、故創造之事、亦略表三一之理、因神旣在萬物之上、亦在萬物之中、而連上中之間者亦神也、

有心君之義

無憑藉之意

二以神之有心君爲証、○人有恆言、神旣無憑藉、大抵不能有心君、因凡有心君者、必爲一己、此己之外、定有一非己與之對待、而無憑藉者自反是、此似理非理之說、皆因未決定心君憑藉之正義、一凡有智志情三才、且明知自爲有三才之我者、或神或人、謂之有心君、不關外有非己之說、論人之心君、外有一非己與之對待、亦有其故、詳查人之初生、不知有物我之分、後乃由我知物、且藉物知我、二知並行不悖、初分物我、非知物之爲物、只知非我、亦非知我之爲我、只知我非物、迨聰明漸開、身外略知物之性、心內亦略覺我之性、愈久愈明、而神之心君則不然、因神永遠常在、故無須藉非己以成自知之明、而且無一非己可藉、故一己一非己、二者必包於一、神之內、要之萬不可以人之限量論神、○論無憑藉、卽外無相對之意、此非云無憑藉者內

凡心君皆  
有三一之  
顯

性善出於神

亦無相對。若內外皆無相對，則此者字無所包涵，而全歸為空矣。比如一國王，獨掌大權，雖云出令行政，一無憑藉，非云內亦不憑己旨，若然，曷能為有權之君，亦不過歸於虛無耳。如上所言，若神內外無憑藉，不但萬物不能生，而神亦為無限之虛空。○凡有自知之明者，不惟認己為己，亦有被認之己，更有合此二者為一之己。此說各人問心自知可見神既為有心君者，一見第必寓三位一體之說無疑矣。且因人多不知己，故其所認之己，與認之者不同，而在神既為完全，則二者如影隨形，可云認己者如聖父，所認之己為聖子，合二為一之己，即聖靈矣。

三以神之純善為証。○古希拉聖人普拉透，曾有問曰：善出乎神旨與否？神能將善惡倒置否？即後人亦多有如此言者。此問猶似難答，因若言出乎神旨，如欽定之法律，似損善之清高，蓋以善之為善，宜在乎其善，若云不出神旨，則神似不得不為善，又何必嘉其美德，前說為保全神之自由，將善下降，而後說為保善之清高，却廢神之自由，然兩全自有一法，由上某章可知好字之正意，即合乎神性，故善不僅出於神旨，而神既本其性行善，自不為被約束，可即人事以明之，一如有因

畏刑行善者、人咸云不為真善、因其只按外刑之約束立志而行、又有本天心為善者、人皆以為真善、因其由內心立志而行、二又如人有恆言、大抵君子不能為非、此非云其已失自由、乃云其按善心用自由、在神亦然、不但有純善之者、亦有立志興善之者、此二者必歸於一、神而三位一體之說又出、若純善者為聖父、立志興善者為聖子、歸一之者為聖靈矣、

哲道二學之異同

以神為萬有真原而証、○哲學又名原學、道學兩家、皆研究萬本之本、而其研究之故、却大不同、哲學用求真之心、以增人智慧、故重論本原與物之相屬、道學乃藉道心以足人意、故重論本原與人之相屬、且不只問題相似、即兩家之難易亦同、如據哲學所言、萬有必歸於一、或按道學所言、萬有必歸於一、神、此為易明自然之理、如有不服者、實因其未深思也、再如哲學言一本為何、如何生萬有、並萬有與之有何相屬、或以道學言一、神為何、又如何生萬有、並人與之有何相屬、誠為二家之難題也、哲學明以上諸理、惟有三說、一以質為本、意謂萬本之本為質、即人以為靈者、無非質之妙、其所以能生物、因其有無數微質、運動不息、其本與萬物、只有因果之相屬、二以

哲學論原本之三說

評哲學三  
說以証原  
本非只一

道學論原  
本之三說

評道學三  
說

靈爲本、蓋云萬本之本乃靈、卽人以爲質者、不過靈之蠢、至於其所生之萬、有不過一片幻景、其本與萬有、爲影像之相屬、三萬本之本非質亦非靈、實爲含質靈之妙本、其能生萬物、在其能一併管理質靈、其本與萬物有君臣之相屬、

以上三說、雖各不同、却皆足証萬本之本、不爲只一、如以質爲本者、旣言微質運動、可知其中必有力、且因物隨其性而生、故質中亦必有理、可見以質爲力與理之本、則實爲合一、足証若爲只一、卽不能生物矣、○又如以靈爲本者、旣言萬有爲幻景、則知必有爲幻者、亦必有俾其爲幻者、可見靈必爲合一、否則不能生萬物矣、何況以含質靈爲妙本之說、則去只一、愈遠矣、

道學亦只有三說、卽一 神造成萬物、卽置而不顧、高在萬物之上、而不寓於內、二 神與萬物同體、似無本末之分、不在萬物之上、只在其內、故窮物窮神、而毫無創造之說、三 神不惟在萬物之上、亦貫乎萬物之中、故實有神、亦實有人與之相對、且二者有父子之相屬、

上文第一說、言 神造萬物是也、但云造成置而不顧、則大謬矣、一萬物原未造成、因

直至今猶日日前進、二此說實害 神之美名、如云 神造萬物之前後、為無動作者、實害其完全、且若忽然動作、必有其故、若動從內生、則先之不動為缺、倘動由外至、則另有真原、再者如此苦世、神不能理之、則害其權能、若不肯理之、有損其善德、○第二說言 神物一體、雖可全相屬之義、實廢創造之說、萬物全進之理尚存、而其內之錯會惡偏、錯會惡偏見上第二章不能講明、若以錯會惡偏為虛幻、則又害人之良心、如言亦出於神、實損 神之善德、且二說不惟偏講 神之正位、更失道學之正意、因廢 神之相屬也、若 神人之性無關、則人不能拜 神、即 神亦不能受拜、如人 神之性歸一、不惟無 神可拜、且無人拜之、由此看來、第三說誠有理、即言 神在萬物之上、亦在萬物之中、二者合之仍為一 神、而三位一體之妙道顯矣、

神生萬物之本旨、在將其性內諸德顯於外、而內外暫不相符之故有二、一因萬有未成功、二因人錯用自主之能、雖然、神於萬物之動作、永不能止息、直至內外十分符合、既成之後、萬物必有歸 神之妙境、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而事後 神必另有動作、至於何等、惟 神知之、

此說與道心有兩大關係、一若造人之前、神無父位、實有缺其德、則人呼之曰父、亦不過喻言其爲創造之主、而聖教每以世人爲神子之說、歸於虛空、必神永遠爲父、聖子確有人依父愛所生之望方成、二若創造之先、無聖靈聯聖父、聖子、則今亦難有聖靈聯神人、使人成聖、而人求真求善、必全仗己力也、總而言之、不若三位一體之說、滿人心合天理、無怪聖教以爲至寶、且爲不可少之妙道也耶、

全章總結

- 一 神非無殊只一、乃含萬殊合一之者、
- 二 神之動作永遠不息、非創造之時方有、
- 三 神爲憑己之、神非一空無憑藉者、
- 四 神未與萬物有相屬、在己已有相屬、
- 五 按品位而論、神爲永生永聖永愛永福之神、按物而論、神爲萬有真原、萬善之本、萬仁之全、卽創造之先、生聖愛福顯於己、而創造之後、亦推及萬類、

六查本章之義、可知不宜因字眼之不足、淺觀真理、亦不可謂三一之說、實爲無據之



事、宜知非教會特與人之難、乃欲於玄妙中有可指之實、故本人物之實在、與天理之自然、力追神性而得知此理矣、

第十二章論天國

基督爲聖  
賢之首先

上某章講 基督一生之事、雖屬希奇、却未有不相合者、如由童女而生、從死復活、與人謂其無罪、而已亦言之是也、論其教訓亦然、不但前後無二、且言行相對、而互相顯明、卽有因福音書多談怪、欲減少之俾人易信者、然又與別事多不稱、甚至必全改而後可、由此而知、四福音非全信之、卽全棄之、不能有半存半棄之說、○倘全棄之、則將聖賢之首先者、置之弗顧、所關實非淺鮮也、若全存之、可信 基督爲至人、其訓爲至訓、至人可爲大衆之表率、至訓足引人趨表率之路、更可見 基督當日以己爲王、以其國爲天國、以其訓爲天國之律、且深信世人終必歸服。

其訓爲至  
訓

有人云 基督之諸訓、過於高遠、非人力所能達、卽或能之、亦恐與斯世不宜、爲此說者、曷不想至字、乃完全意也、而完全之境固屬高遠、亦非爲過分、事若不過人力、何能爲完全、設 基督之訓、適合時人之所能、大抵難傳至今、因人皆以之爲不屑傳之常言也、卽今世之人皆能行之、亦必謂是、而教會之薪傳、正在知此訓不能行、而仍爲所當行者、○論與世不宜、亦由於人之錯會、彼以爲若遵而行之、恐善人受苦、惡人稱願、

十見馬太五章四節却不知遵行之聖徒、有心中之平安、並神之陰護、更有感化惡人之  
大能、再細想此命令、實與今世之景况正相符、因人人若按此存心、則天國必至、而百  
福並臻矣、

其訓之妙  
權在其品  
位

上某章講 基督之訓、不同聖賢者、乃其言中有妙權在也、嘗謂師權在其教訓、教訓  
之權由於真理、而真理之權根於神、且無論師與訓、愈近真理、其權愈大、而基督  
諸訓之妙權、在其一片真實完全、因其為真理之原也、若只以基督為師、以其訓為  
可學之課、實為大謬、必以之為王、以其訓為命令而聽從之、方可謂真門徒、

基督之王  
位何意

論 基督為天國之王○當日猶太望 基督為王之正意、見上某章在脫却羅馬大興已  
國、故 基督初時、大有為王之勢、眾人喜而歸之、後見其望不成、遂棄之、而基督弗  
改初心、觀其於方伯前之言、見約翰三十八章三節明見其自以為王、且其國非世國、因世  
國論人民土地、更加立必賴干戈、而後存之以強、且君王不得民心、即有土地甲兵、亦  
難長享、而天國不論封疆、只論人民、立之以救恩、存之於仁愛、而其王 基督、不惟得  
民心、且以之為甲兵土地耳、

教會天國  
不可混看

猶太以本  
國為教會

論教會非天國○四福音載 基督之言無多，却提及天國有一百十二次，而僅有一

次論教會，即馬太十六章十三至二十節，十七至十八節所言之教會乃指當時猶太教會 適此處亦言天國、

若細查之，明見二者有總分全缺之別，玩馬十六章之大意，知斯時在上者已棄

基督，於是問諸徒曰：衆人云吾爲何人，西門答曰：人多以爲是先知，又曰：爾等以爲何

人，西門又曰：爲 基督，爲活 神之子，乃曰：西門，爾是彼得，即磐石之意 吾將立吾教會於

斯磐石，又以天國之鑰錫爾，爾在地所釋者，吾在天亦釋，爾於地所捆者，吾在天亦捆，

當知斯時 基督、悲喜交集，悲衆人只以己爲師，不看爲當來者，却喜有人云己爲

神子，人之子，此乃第一次，神 亦可見 基督之教會在天國，有分有權，而並非天國，故二

者混看，實爲大謬。

論天國教會二者之相關，○當日 基督用天國教會之字眼，在門徒並不爲新奇，似

爲時人之常談，猶若儒教言君子小人，仁義道德之類，故吾人必知當時之眞解，方明

基督之語意，○以門徒論教會，即指其全國之人，因其祖亞伯拉罕，深信一 神之

理，且以爲有神之命，遂離拜羣神之故土，而往得隨良心拜一 神之地，且遺囑後代，

猶太之論  
天國

世世遵行，此卽猶太國之來原，其自稱爲教會，乃因其立國在一神之理。○以門徒論天國，卽指猶太信。神委其將此道顯於世，因亞伯拉罕見創世記二十八節離故土之後，神會應許曰：天下萬國，必因爾之子孫得福，故猶太之古聖先賢，旣明知福出於道，乃言此一神之理，終必普行，直至天下萬國，與猶太一同敬拜，後覺此事之難，必有妙助以成之，心漸生。神必與大王之望，迨至猶太受異邦之虐待，情民多圖自安，遂失前望之本意，只盼世國之王，卽有未全失者，却亦將教會天國混看也。而基督一言及之，彼得必憶其心中之成見，却惟有一我字，向來未聞。

新舊二教  
之比較

新舊二教會之異同。○斯時基督雖知已卽當來之王，却猶太舊教業已棄之，若不立新會，則古聖所言之天國，恐難降臨。論古教之基，本一神之理，而亞伯拉罕因信被召，且有最大應許，關後世之福，新教之基，本基督爲神子之理，而彼得因信被召，亦有最大之應許，關萬民之福，因天國之鑰，錫教會之意，並非云教會有權，隨意令人出入，乃云用此諸鑰，開通各等福門。○再者上文言捆綁釋放，乃指教會應作之功，按基督之本旨，欲藉教會捆綁害人之諸端，如戰鬪兇殺，列國之仇視，同族之紛爭，富

教工未成  
之故  
一因之工  
難

二因愛心  
不足將工  
看窄

三因智慧  
有缺將工  
看淺

者之驕矜、貧人之嫉妒、輕視婦女、買人為奴、平民之無知、文人之泥古、以及疾病瘟疫、  
饑荒死亡、不再為人之害、又釋放益人之各等、即萬邦協合、四海一家、個人不受委屈、  
普世同蒙教化、以及安樂富貴尊榮、與各人有分、

或者曰、教會之工、設於二千年前、而世界仍如此何也、著者曰、一因此工極難、想 基

督升天後、教會初立時、門徒僅有數百人、且為屬國之小民、新時猶太受 羅馬管轄 又只能憑善

言善行以傳道、見馬太十三章三十一節芥子之喻 可見教會如此軟弱、何能與大世相敵、若非有 神

之靈佑、恐亦不能有今時之景况矣、二歷代教會中、不惟有假冒者、即誠實之人、亦多

行為不全、心中愚昧、愛心有缺、故新教常犯舊教之病、而自狹其工、以為蒙召為己、不

為世界、只用鑰為己開福德之門、不知天國既關乎人類、非為教會而立、却教會實為

天國而立、三又因智慧之缺、教會淺視其工、故至今仍多不明 基督之道、雖有多鑰、

却有多門、未見、亦或即見不能啟之、甚至本會、亦未得所宜得者、如勸人避來生之罰、

却毫不救人今生之難者、反之亦然、又如禁人享 神賜之福、或以受苦為合乎 神

旨者、而不知天國之本意、乃令人得今生來生之福、故以疾病疼痛、艱難困苦、終久為

敵然而縱教徒有小識管見却非天國有缺亦不可為之喪膽比如父母預應小兒成人之事在其為小兒必然看淺看窄却不宜因此遂云是許太大恐後落空至於新舊二教不明神之應許亦是如此可見人之不明更顯神之實在此乃人未想到之許必出於神無疑矣

天國之王

猶太之素望原依古聖之應許惜人隨其心將應許看窄以為將來之天國必如以色列最興盛之時亦或過之以查舊約知其國之最盛時在所羅門為王之世遂以為將來之王或較所羅門更大而其國亦如之而基督毫不存此心又明知百姓皆有此望却仍以王自稱淺看似不合理試畧解之

太古立國之緣起

猶太與異邦之不同

一若即猶太自云為選民之言亦足証其錯會○大抵太古之人分族不分國而分族之祖即為族長無論人物皆屬之後漸有立國之說乃憑族衆公舉有能者為王任保通國之責而國人必聽命凡國之土地莫非王有民雖自食其力却必為王服役○至於亞伯拉罕之後代初立國時不同異邦舉人為王乃以神為其王以國人為神之選民以居之地為神之地以致各家不能買賣如有典賣者至禧年禧年每五十年一次出伊

及記第十三節必白歸原業主迨後立王又因王屢次陷民於罪被神重罰遂廢立人

古聖應許  
之真講

至今猶太  
人棄基督

世律之不  
全

爲王之例，此乃其古史明言，國人皆知之，宜知若再求一世王，實廢選民之正義。

二、細追猶太古聖之應許，亦不宜如此淺觀，因其雖云將來之王，必得世界爲業，却亦多言天國必因道德而立，由此觀之，基督臨世，本國之人，以其不爲世國之王，想其非當來者而棄之，皆因看偏古法古訓，多言豐盛之恩，少講聖潔之道，此其心之多慕安樂，而少慕道德之故也，而基督仍存初心，雖未明言於百姓，已即當來之王，却常行古聖所言當來者之事。八見路加四章十一節，又一章一節，又二章一節，又三章一節。至於基督本國之人，雖歷代多有入其教者，却其餘仍不信。基督爲當來之王，不惟不服三一之論，更厭萬國與己平等之說，其最難信者，即在基督如爲當來者，焉能慘死於拜偶像者之手，雖然如此，却基督妙道之大據，正寓此不信之中，因教本創自猶太，却論說多與本國人相反，如非真實，曷克堅立矣。

論天國之律法。○凡論族論邦，必有規矩律例，若各不相讓，即不能同居，宜知凡律之設，皆爲大衆之益，却因人入迷途，皆以保己利已爲至要，故必有刑罰，令自私者受之，此即以威嚴補愛大衆之缺欠，然因國律，只能制大者顯者，而不能轄小者隱者，故亦



基督之新命

新命之為

新命之為

基督之愛  
激人之故

常有不及之處。○至於天國之律法，全包括。基督一言之內，即我賜爾等一。新。命。我。如。何。愛。爾。等。爾。等。亦。當。照。樣。相。愛。見約十二節三十五章此乃易明之言，却去今已二千年，人亦不過略以解明。○或有人云，主前數百年，猶太國早有愛人如己之道，中國古聖亦有恕字之說，即世界各國，皆知羨慕愛心，曷能云新，又有人曰，愛既不出勉強，如何能為命，此二問題之答，皆在 主云，如我愛爾等。一言之中，此命之所以為新，非在愛，乃在愛之斤兩，古聖講如己之愛，却 基督言如吾愛爾等之愛，而 基督愛人，不。只。過。己。實。過。人。之。自。愛。○至於以愛為命之說，更不難解，彼云愛不出於勉強，是也，因愛實不能買賣，亦不能遷移，却非無故自生，皆為有感而發，而 基督以愛為命，因其能以己愛人之愛，生人愛人之情，其後徒亦如是講。見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四節首句又約十六節三又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二節○ 基督愛之能激人，在其將 神之愛，全然顯出，若果為三一中之第二，位下降，特意救助迷路之人，為人罪而死，且在陰間，永掌大權，常佑護信己者，即可謂窮愛字之義，因人心所有之念，不能高於 神，不能勝於愛，愛之切不能過於為人死，而死之善，未有甚於十字架，不惟身當之，而心中之善，更不堪，故人誠信以上諸事，

天律之難  
遵

新教接舊  
教之跡

必生報恩之心，且甘願遵此。救主之命，又知普世同在。神愛之下，同居救恩之中。遂生愛人之情，亦願將白受者白與人，甚至即爲愛弟兄克己，亦不爲難。故世之不知愛。基督。而存大愛者，或有之。然而深信。基督。而不多愛人者，未之有也。○至於人多言教會內不和睦，外無體恤，亦有所爲。卽。基督之眞徒，仍以此爲憾，但人不可只看教徒之錯，而不思全會準則之高美，凡不以之爲難者，皆因未親嘗也。再者，旣天國人人有分，則天理天律，亦爲人人當遵，萬不可生不入教，卽可不守天國之法，或脫其轄管之想，比如二人同有一工，一人雖作之未成，猶勝於不作者，亦不可言上文云。基督之愛能激人，與其徒之無力，前後不符，因無論誰何，不能驟至完全。必按生命之理，漸漸長進耳。

基督語新命時，其徒不知寓汎愛衆之理，蓋有二故。一時猶太教走遍洋海陸地，引入入教，却全無救世之意，且毫無汎愛人之心，亦不能將。神之愛推於人，只逼人遵守法規，手中縱有諸鑰，却只開一窄門，卽以爲不入本教，難進天國，因此不能成。神所派之工，故。基督立新教以代之，而新教雖立，門徒仍立舊教之境，縱信天國必日

教會漸明  
基督之功

天律愛神  
愛人缺一  
不可

日前進却常以猶太人為上等、以摩西之律、為普世人當遵、以耶路撒冷聖殿、為拜

神之正所、以割禮為歸、神之真門、仍不明新教之本意、並天國之正說、二當時、基

督、雖言及如何受苦得榮、却其徒心中絕無此意、至其受死復活升天降、聖靈後、始

知、基督之大愛、並受感激、漸知舊教非新教之門、後有彼得、保羅、及其同工竭力講

論此說、而新教為此多生分爭、幾乎被滅於世、若新教亦如舊教看其工定有舊教之結局而神救世必另立新法幸

教會大受、聖靈感動、體貼、神愛世之心、雖大遭逼迫、仍以廣佈、神愛為事、甚至

大羅馬亦信服、故以、基督之十架、代旂上之鷹像、羅馬國旂以鷹為號然查史記所載

足証後世教會、何時失汎愛人之心、不但阻天國之要工、且為己之害、因天國之基、按

神而論、即、神愛人之愛、以人而論、即在愛、神愛人二者不可偏廢、古人試之多

矣、如古教有修士、只思救己之魂、故獨居山中、飲食粗淡、息交絕遊、如此行之、不惟不

助立天國、即本人亦未得真聖潔、○又有少講愛、神、多重愛人者、以行善為立天國

之要訣、即如云啟人愚、破人迷、救人苦、恤人難、為救世立天國之正法、却不知世人之

苦、本由不知、神愛與不愛、神而來、若救之而不除其根、恐終無濟於事、如此、亦由

汎愛人之心、未得正用之故、因其愛 神有缺也、可見欲遵天國之律、不可爲世灰心、與人相離、亦不可看易救世之功、遂與人相攙、必竭力愛 神、愛人、方可爲天國之良民也。

### 論天國之隱藏

基督曾以二喻以明此理、一麪酵、見馬太十三章二節、二撒種、見馬可四章二節、謂天國暫

天國漸漸  
顯明

藏於世、如成人之體藏於小兒、故雖不見其全體、却日日見其增長、且 基督若以愛得一人或一國、不惟其敵減少、且其精兵加多、豈若世國以力服人、只損敵人之力耳、

○按天演之理論之、今時之人、與將來之人、如橡樹之子、與橡樹相比、而所享之福亦

然、因人既進步、則世界亦相稱、人之性愈高、而格致之事必隨之、直至 神造世界之

本旨得成、見羅馬十二章十節、至於後顯之天國、雖不能講其榮耀、却知各國、不惟有當

得之分、且有當歸、歌林前二章六節、一分、比如近今傳道中國、勸人信 基督教、非勸其

入已成完全之天國、因中國既未全信、焉能云完全、乃勸人將中國所有之能幹道德、

獻於天國之王、以成萬國之望、可見已入天國者、得福之不全、正因未入天國之人、未

大同天國

榮天國之後

獲所備之福。及同得時。即應 基督地捆天捆。地放天放之言。世界永遠為至世。而天堂地下之域亦消。或有不服此理者。皆因囿於堂宇之喻。宜思清福不僅為順心之境。更不可以方所言之。必按道德而論。蓋知 聖父之愛。 聖子之恩。 聖靈之感化。不惟已作 天父之子。且識他人亦為 神之兒女。此即清福。且人向 神以正存心。人與人自必以正。則管理萬物之權。必歸於人矣。此即天堂之真形。那時 基督教聖經所言。新天新地顯出。 神之殿在人間。 神必與人同住。人為 神之民。 神亦為人之 神。且拭其眼淚。哀哭死亡不再有。此死必死之應許。今人不能詳明。或有改變以代之。亦或去死。令人可怕之事。然而確知那時

生前與孩提之則如 那時教會之功畢。天國來臨。世上諸國。皆歸於我 主。與所立之 基督。彼掌王權萬代。默示錄十五節十一 故不可云至於此際。人 神之工皆息。宜知正當立功之初基。必有永遠可作之新工。可享之新福也已。

聖教真詮終

## CONTENTS

---

- Chapter I. Man's Knowledge of God.
- „ II. Pantheism
- „ III. God's relation. I. To the Universe in general.  
II. To Man.
- „ IV. Relation of Suffering to Moral Evil.
- „ V. The Problem of Moral Evil.
- „ VI. The Ideal Man.
- „ VII. Christ's Character as shown in; I The Temptation as representative of His actions.  
II. In His Miracles.
- „ VIII. The Restoration of Mankind.
- „ IX. Substitution.
- „ X. Conversion to Type. (Sanctification)
- „ XI. The Doctrine of The Trinity
- „ XII. The Kingdom of God

The  
Faith of a Christian

By

Rev. Bernard Lucas

(of *L. M. S. India*)

Translated and Adapted

by

Mrs. S. Couling

and

Li Yung K'ing (李永慶)



SHANGHAI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  
1911

NORTH CHINA ENGINE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聖保羅寶訓** 凡作使徒書信或註解惟此書最關緊要者也一册價洋三角五分

**天人感應** 逆羅林斯者法國人氏早年會充走卒後入巴黎之基督教會為友其十八歲時感受上帝之智慧能力此事也一本價洋八分

**人身之表晷** 英國勞威廉所著其意以各級人生各種事業一歸納於度此中猶為立竿日中取影定晷旋繞四面而常不離中央之泉此所以為表晷也一册價洋四角

**求則得之** 奉上帝却有熱心默求祈禱無不得之一本價洋八分

**聖保羅雅典垂訓** 葉道勝著一册價洋八分

**怎樣禱告** 凡十二章俱論禱告之緊要一本價洋一角五分

**天國振興圖考** 是書為各教興衰之理以圖考較之一册價洋一角

**主耶穌及復生** 凡十三章皆論耶穌復生事一册價洋一角



2

404030

404030

11